

國是公論

第三十一期

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議

曹立瀛
「健全的現代國家，平時政策與戰時政策應一貫連續，故平時應準備戰時政策，戰時應計劃戰後政策，研究戰後之政策，更使戰時政策有所規範，確定，並改進……戰時，係在抗戰中建國，戰後，係準備未來的戰爭。」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泰國外交的展望

郭宗菲
林雲谷
「泰國是積弱的小國，自不平等條約修改成功，其變政以來所求建設內部的理想時期，業已來臨……亟須借助外國資本和技術援助之處亦多，則其對日關係，要更密切，想為可能……同時故意示好日本，以期避免日本的侵略，亦屬情理中事。」

怎樣促進我國大眾文化之普及與提高

民族研究與民族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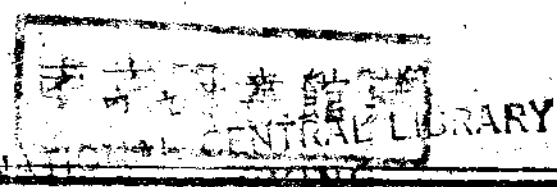
邱子澄
陳定閔
「研究機關將研究的結果，公諸大眾，使全民能普遍為相互的認識與了解，民族研究不是少數人的私產，也不是用以裝飾中國學術界的裝飾品，而是民族團結的基本工作，研究的結果，要使每人都知道都能認識其他民族的態度。」

華僑匯款之討論

精忠魂(續)

方芮
鄭烈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國是公論

本期的內容

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芻議.....	曹立瀛
泰國外交的展望.....	林雲谷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郭宗蕪
民族研究與民族團結.....	陳定閔
怎樣促進我國大眾文化之普及與提高.....	邱子澄
華僑匯款之討論.....	方茵
精忠魂(續).....	鄭烈

本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譯稿並希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名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 5 本刊對外來稿件，一經刊載，酌酬稿費；如聲明却酬者，酌贈本刊若干期。
- 6 凡曾在其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7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8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本刊復刊啟事

逕啟者本刊自五四以後因印刷關係未能繼續出版現已籌備就緒準於十二月五號復刊暫改每半月出版一次敬希

各方友好暨愛好本刊之讀者不吝賜教並源源寄稿為優待原有定戶起見凡已定一年者仍寄足三十六期已定半年者寄足十八期此啟

國是公論 謹啟

臨時通訊處

- 一、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 二、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芻議

曹立瀛

健全的現代國家，平時政策與戰時政策應一貫連續，故平時應準備戰時政策，戰時應計劃戰後政策，良以計劃經濟之實施，須有週詳的考慮與佈計，若非未雨綢繆，必致臨時匆促。我國抗戰迄今，雖逾二載，然在長期作戰計劃下，吾人應準備五年、十年、甚至百年戰爭，原不必遽作戰後之準備；不過「遠處着眼，近處下手」，始有確定遠處的目的，方能策進近處之途徑，一抗戰二者，為「建國」而抗戰也，為達到建國之目標，不妨預作戰後政策之商討。而且戰時戰後之政策，更使戰時政策有所規範、確定、並改進；戰時，係在抗戰中建國，戰後，係準備未來之戰爭，于是知戰時與戰後之分，特名辭上之便利而已。

經濟政策，為全般政策之一部份；經濟，雖有時能作軍事、政治、社會等之基礎，但有時須為別個因子所限制。以戰後政策言，須具備軍事、內政、與外交三方面之先決條件；此條件為，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下，決定取得抗戰最後之勝利，同時，外交方面仍如戰前與戰時，謹得友邦之合作，而內政方面，亦有如戰時之「精誠團結」「同舟共濟」之精神。筆者亦信抗戰必勝論者，主張以長期的與全面的戰爭，爭取最後的勝利，中道決無妥協之餘地；此篇即在此種主觀的自信，與客觀的假定下草成。

抗戰前之經濟政策，雖非一言所能盡，但戰前之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戰時之一抗戰建國綱領」，實為政策之中心。茲為參考比較起見，抄錄于下。

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芻議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別。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為民生也。」其「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財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之如左：（一）有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力，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生活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品，維持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二）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原因（如租稅產業法規、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原因（如缺乏經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礙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至其實施要項，則有十端：（一）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業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業之就地加工製造。（二）鼓勵畜牧——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三）開採礦產——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之原因，參攷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

勸業投資，其種植商之獨立經營自由發展，自開闢天然富源，而容納集中之勞力。(四)提倡工業，由地方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闢交通道路，修濬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任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五)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投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籍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六)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量數，力謀其適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有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同業工會之贊助。(七)流暢貨運——一方面儘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方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八)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發行儲蓄之券以資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其戰建綱領，凡七編三十二條，其第五編為經濟綱領計七條，原文為「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編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士投資，擴充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流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

發展，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賦務行政。(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廿二)軍國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廿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行物品平價制度。」

以民生主義為理論之基礎，以計劃經濟為實施之基礎，參照戰前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及戰時的一抗戰建國綱領，擬定「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之草案，以供海內明達之探討。

(一)「經濟建設，以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實行計劃經濟。」說明：民生主義以共產大同社會為目的，而其途徑則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後者又可分為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此種途徑，不妨稱為「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戰後經濟政策之理論的基礎為民生主義，而其實施的基礎則為計劃經濟。計劃經濟在性質上、範圍上、程度、方式上、及方法上、歧異甚多；我國戰後所需要者，非放任政策，亦非極端的統制政策，乃全盤的計劃與局部自統制，以全國為範圍，以區域為單位。下列第三至第八條，對戰後計劃經濟有所詮釋。

(二)「經濟建設之目標，為民生與國防之共同發展；豐裕民生，應提高人民生活標準，並增加人民實際所得；充實國防，應增加軍需用品之供給，並強化資源作戰之能力。」說明：民生事業與國防事業，有時並行不悖，有時相輔而行，但有時亦相抵觸，尤以建設之初期，以有限的資源、財力、與人力，從事各方面建設，事實上有先後重輕急緩問題之

發生。解決此項矛盾之原則，或有四端：第一、先從事最低限度必需之民生事業，次從事國防事業，再次從事提高生活標準之民生事業。第二、適當地分配于民生與國防事業間，其比例爲使原料資本或勞工，在雙方事業中皆得最大之效用。第三、視各該事業在全盤計劃中之地位，樞紐事業應儘先。第四、無可替代者儘先。至于原則之實施則在乎計劃執行者之斟酌。

(三)「經濟建設之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求民生必需事業與國防基礎事業之自給自足。」說明：爲民生的必需與國防的安全，應以自給自足爲建設理想之程度。但絕對的與全部的自給自足，事實上不可能，因若干種原料，本國或無法生產，或其生產量爲天然資源所限，故自給自足應爲局部的。在此先決條件下，似可附以下列四論點：第一、在天然限制範圍內，最好能使民生國防之主要物產自給自足。第二、上項主要物產之自給自足，不必以合乎經濟爲條件，即使不經濟亦得生產。第三、一部份可以自別部門迅速轉變生產性質之事業，平時祇須準備，不一定自給，一旦有事，則迅速轉變其工作而自給。第四、各區域內，祇求民生必需事業之自給，其餘事業則採區域分工，以求全國經濟之互助的與均衡的發展。

(四)「計劃經濟，應行局部的統制；經濟建設各部門之各項事業，應按對民生國防之重要性分爲四類，最要者由國家經營，次要者由國家管理，再次者由國家監督指導，最次者由國家考查勸告。」說明：絕對的統制，在中國戰後建設的初期，爲人力財力經驗及環境所限，勢不可能。于是分爲上列四類：第一類似應包括主要礦業、主要重工業、兵工

業、主要交通事業、主要水利事業、主要國家貿易、國際進兌、公有土地之農林畜牧、大都市之公用事業、及其他私人不能興辦之事業。第二類似可包括不屬第一類之礦業、重工業、交通事業、水利事業、及公用事業、全國土地之利用、全國金融事業、各種重要輸出品工業、各種政府專利品工業、及各種事業之合作經營。第三類似可包括與國防有關或不能轉變爲國防工業之化學工業與輕工業、與民生有重要關係之食品、日用品、及居住工業、文化用品工業、及資本在若干元以上之貿易公司、轉運公司等。第四類包括不屬上列三類之事業。計劃之範圍不妨限于前三類，統制之範圍似可限于第一及第二類。

(五)「計劃經濟，應作區域之分割；民生必需事業之食衣住應求區域自給，特殊地方性事業應求區域分工，自給與分工之結果使全國經濟發展均衡。」說明：局部的自給，自然的分工，與全國經濟均衡發展，二者並不衝突，實係相輔而行，成爲計劃經濟。區域之原則，爲效力之具備，基本重工業原料之生產，民生必需原料之自給，特別分工事業建設之可能，交通集團之構成，人口數量密度之相當，及上述物質分佈之形成爲一個單位。區域之方法，則先作各業區劃之分割，然後歸納爲一綜合的分割。

(六)「計劃經濟，應有進退之程序，由設計、經復、至發展。各建設部門中，以基礎事業儘先建設，次及于生產事業，再次及于消費事業；但民生必需事業及出口生產事業，應妥爲分配于各程序中。」說明：本條分兩部分：前半指明戰後建設之三大階段，後半指明發展的階段中，應一反資本主義

發展之過程，而以基礎事業、交通事業、及民生事業為優先；不獨民生必需事業及出口事業相合之結果，此種原則之實施，亦為（一）基礎事業之礦業、重工業、交通事業及水利發電事業；（二）必需的民生工業及出口工業（即一部份輕工業）；（三）狹義的國防工業；（四）農業；（五）奢侈的民生工業。此係大致的趨勢，程序的互交性（Interdependence）不容忽視者也。

（七）「計劃經濟，應定經營之方式，分為國營、國家與人民共營、及民營三種；而以國家經營及合作民營為發展之標準。」說明：國營事業之範圍，已在第四條之說明中臚列，因範圍分割之原則，為（一）樞紐或基礎事業，（二）直接有關國防之事業，（三）有超區域的普遍性或以全區域（全國）為範圍之事業，（四）私人力量不能舉辦之大規模事業，及（五）有獨占性之事業。國營事業中，中央經營與省經營之分野，似應以有全國性或省際性者歸中央，故國防事業（礦業、重工業、及兵工業）、交通事業、水利事業（省際水利及發電事業）、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大都市之公用事業、及官廳之森林漁牧場等悉歸中央；以省為範圍者歸省，故省內農林漁牧場、交通及水利事業，及非大都市之地方公用事業等歸省。私人不能舉辦或政府應行倡導之事業，則視其性質與環境，分由中央及地方經營。惟中央事業遇必要時，得集地方政府資本合營。民營事業中，應側重合作經營之方式。

（八）「計劃經濟，應在合理的機構與科學的管理；行政機構、設計機構、統制機構、及事業機構，應行統一並集中。」說明：戰後經濟機構，應力求簡單化、系統化、集中

與國聯化；以合理之機構，加配科學的管理方法，則能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國營事業中，一掃以前官僚制度之積弊。經濟機構，除行政外，可分設計、統制、與事業三部分；設計應使學術化，統制應使軍事化（此名辭在戰後或屬過分些），事業應使商業化，且應有統一集中的指揮監督及聯絡機關。

（九）「土地方面：應在平均地權原則下，從速完成土地登記、清丈、呈報等工作。擴充國有土地之利用，為國營農林牧場之張本；鼓勵小塊土地之合併，為合作農場之張本；戰區土地歸屬故主，逆產及無主者歸公。」說明：土地所有權問題，答案不外國有、私有、或自耕農私有等數種；本編認為戰後第一期建設之用，為政府在兵燹之餘，或難作激烈徹底的土地改革，于是本條前半所列，僅為達到平均地權之過程。平均地權完成後，在國內本無大地主存在之中國，地產分配更得均平；即使將來轉變為國有公營或國有自耕農營，均較復利。本條之後半，即指明土地經營方向，以國營農場與合作農場為目標。

（十）「資本方面：應在節制資本原則下，發達國家資本，利用私人資本，獎勵華僑資本，並不妨害國家主權及不破壞計劃經濟之條件，吸收外國資本。資本之運用與分配，應符合經濟建設之程序。國際資本之流轉，應使內流，勿使外溢；內地資本之流轉，應鞏固後方新興事業之基礎，不使動搖。」說明：本條分四部分：前部為資本之來源，以發達國家資本為主要；海內外私人資本之利用，雖可以担保本息安全等政策獎勵其投資，但在節制資本立場上，公債與公司債之方式似較股份集資為相宜，要在審視環境之如何而為統

制。吸收外資，不外外債，中外合辦事業，及外人在華設廠三種方式，其中自以無條件的統一外債為最理想其餘兩種則須有妥慎管理與監督之辦法，以維主權之完整與國內產業之保護。本條第二部為資本之儲積，應以生產超過消費為基本原則。本條第三部為資本之運用及分配，在建設之各階段與各部門中，應有最大效率之運用及最大效用之分配。本條第四部為資本之流轉，使國內資本逐漸增加，適當分配于各地，尤以在方之建設基礎為重要。

(十一)「勞動方面，應迅速利用廣大之人力，樹立各項事業之基礎。實施勞工，救濟失業，使勞動成為國民之義務與權利。徵拔人才，公開登進，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培植人才，推廣專門的研究、職業教育、及技術訓練。興辦福利事業，調整工資時。增進工作效率。調協勞資爭議；改進勞動團體。修訂勞動法令，統一勞動統制機構。」說明：本條分五部分：最先為勞動政策之總原則：一方面，政府應利用中國經濟之特點，以廣大之人力，以趁工資尚未高漲之若干年內，樹立各項事業之基礎，為將來機械利用之張本；另一方面，國民應視勞動為義務與權利，有遵政府命令工作之義務，有向政府請求工作之權利。勞動，兼指腦力與體力勞動而言。第二部分為人才之徵拔與培植，應有公用的登進、考試、考核、獎懲、與獎進，現已任職者應有增進學術之機會，補充者應有相當的質量訓練。第三部份為勞動福利事業，除工資時應有適當之調整及規定外，如安定生活，保障失業，增進健康，改善環境，維護安全，撫恤傷亡，鼓勵儲蓄，補助保險，添益知識，增進能力，負擔養老，教育子女等，應有普遍的設施。第四部份為勞資關係，和協時

之關係為工作效率，衝突時之關係為勞資糾紛；效率必須增加，糾紛有待調協，其途徑，分配問題固為基本癥結所在，而勞動福利之設施與勞動團體之改進，亦未嘗非治標辦法也。第五部為勞動行政與統制。

(十二)「農業建設，應發展國營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科學技術，改良品質，增加產量，並逐漸使農業機械化。選擇種子，製施肥料，便利灌溉。改良農具，革進種植方法，驅除病蟲害，以達到土地之精耕；興辦大規模繁殖事業，移民內地，屯墾畜牧，並調查利用各省公私荒地，以達到土地之廣耕。農產品之為民生必需及軍用者，應首先統制。發展農村經濟，活潑農業金融，並流暢農產運銷。」說明：本條分四部份：第一部份為戰後農業政策之目標，農業機械化實為農業發展之中心，然非有大規模之國營及合作農場，殊難促進機械生產，而品質改良與產量增進，尤有賴于新式農業科學與技術，斷非現有小農制度及古式方法所能擔任也。第二部份指明農業發展的途徑，應由精耕與廣耕並進，尤其繁殖移民，當戰後兵燹亂離之餘，需要既殷，舉辦亦較便利，且有計劃的移民，固不獨開發荒地與安置軍民而已，邊防與文化之裨益正多。第三部份為初期統制之範圍，似可列舉糧食類之米麥，纖維類之棉毛麻絲，油類之桐及豆，及畜產類之羊毛蛋乳，及茶葉。第四部份為農業金融，關於農業之銀行，倉庫與倉庫，生產、運銷、信用、消費等合作，農產價格，租佃制度，與田賦等方面，均應有相當之規定。(十三)「林業建設，應以國家資本及人民工力，在全國山場、水濱、路旁、及荒地，廣造森林，普設苗圃，尤以供工業原料為目標，並充嘗試機關，從事推廣工作，發

農林園生產，製定保護法規。」說明：森林之利，爲防水，防旱，調節氣候，保護堤岸路基，收穫園藝產品，並供給工業原料；是森林與交通水利及工業，均有關係，宜選擇地點，建設林區，以便一舉數得。造林除育苗、施肥、及去虫外，並無須大量資本，以國有之山邱水注及不適耕種之地，雇工或徵工造林，費微效鉅。實驗與推廣機關，除供給大規模造林外，應隨時倡導民衆在鄉村溝畝之間，廣植樹木，栽培果園。至于規定採伐辦法，防火設備等，均有賴于政府之法令與民衆之教育。

(十四)「漁業建設，應在海江湖沼之區，鼓勵合作漁場，開發水產，並提倡冷藏及罐藏事業。」說明：我國海岸線長，江湖錯雜，雖然有海鹽之利，漁業則極幼稚而地方化；此種成本不高之事業，應鼓勵民衆經營，組織合作漁村或漁場，採取水產動植物，更發展冷藏及罐藏工業，使漁業物能保持長久，運銷各地。

(十五)「牧業建設，應在草原廣漠之區，廣設國營牧場，並鼓勵民衆經營；全國農村，亦應倡導畜牧副業。設立實驗機關，從事品種之改良與推廣，及獸醫之研究與普及。」說明：中國西北草原，實天然畜牧之場，政府應廣作牛羊馬騾及駱駝之繁殖，以發展皮革毛鬃乳之畜產兼作國防及運輸之用。民衆方面，尤其西北草原居民，應提倡以農牧爲職業。至于全國各地，亦應與辦適當規模之牧場，亦其產品供給鄰近之生產或日常消費。農村中尤應提倡畜牧副業，作豬羊牛馬雞鴨等之繁殖。同時，實驗與推廣機關，應作品種之改良，如荷蘭牛及美利奴羊等，並發展獸醫事業，減少畜牧損失。

(十六)「礦業建設，主要礦產由國家資本開發，次要礦產得在統制政策下鼓勵民營。礦產爲工業之基礎，應儘量開發治煉以國內自用爲原則；一部份非基本礦產，而國內一時無法利用者，得爲輸出；此外，應隨時調查探勘，尋覓礦藏；研空實驗，改良冶煉。」說明：本條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爲開發之方式，與國防直接有關及爲重工業之基礎之礦，如煤、鐵、銅、鉛、鋅、石油、金、銀、食鹽等應歸國營（按鑛業法規列焦煤、鐵、銅、及石油四項），其餘得統制民營。遇有資本或勞動不敷，以致不能兼籌並進時，其程序不妨爲（一）國防及工業用之主要礦業，如煤、鐵、銅、鉛、鋅、及石油；（二）輸出主要礦業，如錫、鎢、及鉍；（三）國內已發見之次要礦業，如鎳、鉬、銀、汞、鉍、鋁、砒、磷、硫及黃鐵礦，粘土、水泥、石灰岩、食鹽、石膏、明礬、硝及鉀鹽、自然硫、石棉、螢石、長石、滑石、石墨、菱鐵礦、白雲石、重晶石、硅石及石英砂、印版石、凍石、寶石、及雲母等；（四）而其他有工商價值而尙待探尋之礦，如鎳及錳、鎢、鎢、鎢、鈾、鈾、及其他稀有金屬屬與非金屬。第二部份爲利用之方式，礦產以自用爲原則，國內一時無用而其儲量尙多者可輸出，至于重要礦藏之儲量不豐，而國內一時不需要者，儘可暫不作大規模之開發，以備用於將來。第三部份爲探勘與改進，探勘尙發見新的資源儲藏，改進爲增加開採效率，與減少冶煉折耗。

(十七)「工業建設，應從資源採治出發，樹立重工業之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扶植手工業之發展，並以工業化爲一切經濟建設之重心。在整個的計劃與統制下，對工業之種類、分佈、程序、品質、產量、原料、技術、組織及聯

緒等，均應分別作適當的規定。」說明：本條前半，為工業政策全體的輪廓。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但在現代世界文化學境中，非工業化不能作生存的競爭，是以礦業與工業建設，在整個經濟政策中，形成樞紐式的重心。從採治工業之煤鐵銅油等資源出發，建設重工業；然重工業之出路，除兵工業外，則為輕工業，故輕工業可以重工業的基礎而發展；新式工業之不足，應選擇保留原有手工業，造成內地手工業製造網。從此方面觀察，則戰後中國應建設成為一工業化的現代國家，則農林漁牧礦為其原料，交通、水利、商業，及金融為其工具矣。本條之後半，為工業計劃與統制之項目。關於種類選擇，確定計劃與統制之範圍與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已有敘及，此處所可提出引起注意者，有下列各項工業：重工業之焦煤、鋼鐵、銅、鉛、鋅、錫、鎢、鎢、及機械工業；基本化學工業中，硫酸、硝酸、鹽酸，及磷等重化學工業，綠氣及燒碱等電解化學工業，酒精、各種溶解液、香料、醋酸、過氧化鈉、雙硫化炭等細化學工業，醋酸、甲醛，木類酒精等木料化學工業，以及氨、煤焦油，瀝青，燃料油等煤副產品化學工業；兵工業，半兵工業，（即被服，車輛、麻袋、鐵絲網，及化學藥品等），及準兵工業（即可轉變生產方向工業）；紡織工業中之棉毛絲麻工業，人造絲工業，及呢用品（襪衫褲等）工業；食品工業中之碾米，磨粉，榨油，榨烟，及製茶工業，及一般化學工業中之造紙，製革，橡膠，顏料，火柴，肥皂，藥物等工業。關於分佈，即工業區劃，在第五條中已有敘及，大抵工業分區，以動力為中心，以交通為線索，重工業則就原料，輕工業則就市場，結果則重工業附近必有輕工業以供當地之市場，正合發

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領務

展均衡之原則。關於程序，第六條及第十條已有敘及。關於品質，則為阻止偷工減料，粗製濫造計，應有工業標準之訂定與推行，商品檢驗之推廣，及品質獎勵之實施。關於產量，計劃統制機構對各工業應有最低與最高產量之規劃，並作工業內部與外部關係之調整，及生產數量伸縮之訂定。關於原料，計劃統制機構應對自給原料、輸出原料、及輸入原料有通盤之籌劃。關於技術，各工業應單獨或聯合設立技術研究部分，中央及各地工業試驗所及各學術研究團體應與各工廠作實際的聯絡，手工業技術應加改良並相當機械化。關於組織及聯合，則組織單位大小規模並重，惟同業間與產業間應有相當方式之聯絡與合作，並利用原有專業分殖其他事業，此外小工業及手工業應鼓勵其合作。他如獎勵、保障、指導等政策，皆可以法令明定之。

(十八)交通建設，應使鐵道、公路、航線、空運、電報、電話、郵政等，有聯繫的發展，尤側例重鐵道之建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陸水空聯運。增築鐵路，增築公路，加開江海及外洋航線，發展航空；擴充有線電報，完成無線電網，普及電話。增加、整理、並製造各種交通工具及器材，實行科學管理，使業務現代化，財務系統化，工務效率化。此外，人力、體力、及船舶運輸，應鼓勵其合作。」說明：本條可分四部份：第一部份為交通事業各部門之聯繫。發展方面之聯繫，則各部門間應按其重要性與客觀的需要，決定先後重輕緩急，據抗戰之經驗，鐵道之建築或為最切要者，同時，交通之目的，為幫助農工商之發達，故外部發展之聯繫亦須及。管理方面之聯繫為交通系統之整理，將來各部門或採分區管理制。運輸方面之聯繫則為聯運，關係交通

效率至鉅。第二部份爲各部門之擴充。除已上軌道之郵政可循序發展外，鐵道公路、航線、及航空應有猛烈的進步，電信方面無線電網之構成尤爲國防所必需，而各種工具器材亦應以逐漸自給爲原則。第三部份爲各部門管理，在業務、財務、及工務方面，應以嶄新的專業精神，一掃過去官辦事業之積弊。第四部份之人力、獸力、及帆船等，爲落伍式的交通，雖應使之逐漸淘汰，然建設初期需要低廉的運費與人工，或亦可作相當之利用，則或當以組織合作爲要務。

(十九)「水利建設，除一般的農田灌溉、水患防止、及通航路線開闢外，應側重水力發電。西南西北各省河道應加整理，西南海港如欽州應行開闢，以利移方國防。」說明：水利政策，在功能方面應側重水力發電，在區域方面應側重西南西北兩區。水利有灌溉、防洪、通航、及發電四種功能，水力發電供給動力，爲工業化之基礎，其設備雖較費，而節省燃料，成本必廉，供給工業用電極相宜；且水利事業之特性，往往可以一舉數得，如此則發電爲治河之副產品，所費更微。抗戰以前，長江、黃河、淮水、及西北各渠之水利事業，均有相當基礎；抗戰以來，每感西南各地航運之艱難與陸運之不經濟。戰後對原有水利工程之完整及破壞表，自應迅速分別整頓或堵修，而西南西北河川湖泊之整頓，刻不容緩，四川之沱、沱，嘉陵，與金沙，即其一例。此外，西南陸路交通，似需要一國境內之海港，欽州或甚相宜也。

(二十)「商業建設，國外貿易方面，對重要輸出入物品應採統一國營制度，對民營進出口商行亦應加以組織；開拓國外市場，發展直接貿易，完成推銷網，舉辦貿易情報；同時以保護國稅扶植國內產業，以互惠國稅調整國內供需，以

檢製制度提高出口商品之品質而使其標準化，以利外銷。國內貿易方面，應有統一之管理機構，採局部統制下之自由貿易政策，發展新式貿易公司，推廣運銷合作機構。」說明：國外貿易方面之第一問題爲統制範圍，應以主要物品國營，其他物品民營而由政府統制；第二問題爲對外之擴充，以開拓市場，直接貿易，廣告推銷，舉辦情報等爲首要，貿易統制機構，駐外使領館，及各貿易公司應有極密切之聯繫；第三問題爲對內之整頓，國內生產之物品需要保護者提高稅率，國內需要之物品訂定互惠稅率，並積極發展出口貿易，以解決貿易入超及短期借款之償付。此外國外貿易政策應與外交政策相互爲用，自不待言。國內貿易方面，似應有兩種表面矛盾而實際互助之政策：一爲統一管理，凡各省或各經濟區間之流通貿易，應有局部統制，藉以調劑各地供需，而謀全國經濟之均衡發展；一爲自由貿易，凡在不違統制政策下之國內貨物流轉，應一律自由，不得有任何地方捐稅。

(二十一)「金融建設，應以增厚政府在金融界之地位與力量爲中心。法幣制度應加鞏固，並作適當的貶值。統制銀行業務，統制國外匯兌，對一國內匯兌，阻遏投機事業；謀金融市場之現代化。調整物價，並取締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說明：在戰時私人資本膨脹過程中，欲統制民間金融，發達國家資本，除政治力量與其他條件外，必須有經濟的本身力量，使政府——不指政府官吏——在金融界有可以左右之地位，此爲金融統制之核心問題。法幣之膨脹與貶值問題及戰區敵偽鈔之整理問題，均應視戰後之實際情況，妥爲解決。銀行業務之統制，似應加強中央準備銀行之功能，調整並劃分國家銀行之權限，聯繫並改進國家銀行與私家銀行

之關係。外匯應繼續統制，與國外貿易統制共軌國際資本流轉之調節。內匯應劃一便利，使資本得向內地推進。投機事業應阻遏，而謀金融市場之正當發展，如組織股票市場，改進證券市場等。最後，戰後物價問題，雖將不如戰時之嚴重，然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互利，似有繼續統制之必要。

(二十一)「財政建設」：歲入方面，應增加公營事業之收入，並發展直接稅之徵收；歲出方面，應厲行節約，裁省不必要之費用。國債應統一整理；並籌劃統一之新債，以供國營事業建設之資本，中央與地方財政，應謀進一步的調整。超然主計制度及審計制度應確立推行。說明：第一、中央財政方面，歲入似應不再以關鹽統等間接消費稅為主，應謀直接稅之發展，及國營事業收入之增加。舊稅固須整理，新稅如所得稅，遺產稅，一般財產稅，及一般交易稅，應加推行。歲出方面，戰後應繼續節約，必要費用不必折扣，而不必要及不經濟之開支，力求裁節。內外債務，分整理舊債與籌措新債兩方面，統一計劃，使政府得有可能的負擔，而大量建設資本得以籌劃。第二、地方財政之本身，應本民國二十年以來推進地方預算之精神，使各省有合法合理之收支，人民無過重不均之負擔。第三、財政監督方面，積極的應促進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謀超然主計的完成，消極的應促進事前事後及就地審計制度，謀一切收支之合法。此外，財務行政系統與征收人員之改革，亦屬實施上必須及者也。

(二十二)「都市建設」：應實行城市設計。公用事業應有統一之發展與低價之供給，街道及建築應有防空之設備與相當之標準。說明：戰區都市摧毀殆盡，後方都市形成非常態的發展，故戰後復興中之都市建設，應根據科學的城市設

計。城市設計之部門甚多，而與戰後經濟建設關係最密切者，一為公用事業，一為建築事業。公用事業包括工業中之電氣工業、煤氣工業、及自來水工業，與交通中之電話及市內電車汽車，故公用事業之計劃應與工業、交通、及水利計劃相聯繫。動力經濟區域以內之各項公用事業，以統一合併經營為原則，藉以，提高效率，節省成本，減輕市民之負擔。建築本為工業之一部門，戰後建築事業之驟然發達，或將使該業之資本人工不足應付，遂形成都市建設之特殊問題；政府應對制度及供需方面，作相當之調整。而建築標準之訂定與防空設備之需求，據此次抗戰之經驗，戰後應未雨綢繆者也。最後，有須附言者，都市建設，本屬工業與交通問題，不應另列一條，惟以戰後都市復興之特殊問題甚多，計劃亦需市政科學，故特提出分別；鄉村建設原應與都市建設並立，但鄉村建設問題之有關係經濟者，大抵為農村經濟之建設。除應使鄉村逐漸現代化，並使與城市發生密切互依之經濟關係外，並無可特殊提出之問題，故不另列一條。

以上所列二十三條，為筆者對戰後經濟政策總綱須之管見，而非計劃之草案，故祇及大綱，未及詳列。本篇與「戰後經濟建設之原則」及「戰後經濟建設中之生死因素」二文，有所聯繫，原則一文即詳論本綱領第一條至第八條各點，生產因素一文即詳論本綱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點；至於農、林、漁、牧、礦、工、交通、水利、商業、金融、財政、及都市建設各部門之政策，將來或當另篇申論。本篇之作，去秋開始於重慶，今春補充於成都，今秋脫離於昆明，奔波忙迫擱置之係，疎陋在所難免；不過僅係筆者個人之管見所及，除供學者專家之研討與指教，及一種學術研究，並非任何建議也。

泰國外交的展望

林雲谷

泰國國務院院長鑾披汶，他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登台，同時自兼內務及國防兩部長，自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四日，復兼攝外交部長；集內政外交軍事大權於一身，實為泰國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變政以來最有權勢的當政人物。他之膺任國務院長，係由國防部長昇任的。從一九三五年起，他負責主持軍政，積極整軍經武，手創軍訓生團以造就下級幹部，調整軍事機構以統一陸海空軍的指揮，三四年間，成績斐然。因為泰國近年改良軍備充實國防，借助日本之處頗多。而泰日關係日益密切的傳說，近年亦流佈頗廣。在此種情勢之下，鑾披汶便為世人目為泰國親日派的中心人物。當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前任國務院院長披耶拍風決意倦勤的時候，鑾披汶將繼任國務院院長的消息即已盛傳於世，而放棄圖害鑾披汶生命的陰謀亦一再發現。其後，反對親日外交的流言，隨着鑾披汶出長國務院及兼攝內務國防兩部長而俱來，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復有大規模的謀叛案暴露，鑾披汶內閣立以嚴峻辛辣的手段對待叛黨。變政領袖之一的披耶嵩因此被解除戰術學校校長職務，革去軍職，并放逐國外。暹王拉瑪七世及后暨其他王族十餘人的年金亦因此被取消。世人對於鑾披汶的動向如何，至是益為注目。

鑾披汶內閣破獲大規模的謀叛案，事在一月二十七日泰法新通商航海條約換文實施後二日，亦在一月三十日英國海

峽殖民地總督拖萊斯爵士正式訪問泰國的前一天。我們知道，泰國改訂不平等條約的外交活動，係因泰法新約換文而功德圓滿。而拖萊斯總督的訪問泰國，則為泰英之間多年來所未有的盛事。所以此時泰國與法英的外交關係，實有比以往更為融和的可能。加之，二月十日日本在我國海南島強行登陸，目的係以此為其南進的活動根據地，而其威脅英法屬地及泰國的安全，顯然更進一步。在此前後，法英兩國駐遠東艦隊的將官踵接聘問泰國，而拖萊斯總督於訪問泰國時，曾提議締結泰國馬來越南互不侵犯條約的傳說，亦發現於世。這時泰國聯合英法以阻止日本南進，論理亦屬最正常的發展。

三月二十日泰國外交部長昭披耶是廣播演說泰國外交政策，重申「願與世界各國為友」之旨。他說：「以吾國之人口及財力言之，則吾為小國。吾人之願，僅欲維護獨立於永遠，即藉與各國互相友好，以正誼及公平而達彼此友情上的攜手。」他又說：「方今世界各國，極力整頓武備。吾人亦不能不備有現代式的武器，以保衛國家的疆土。但此除自衛外，無及犯他人之用意。吾人為愛好和平的民族。吾人所喜的，方今世界擾攘之秋，吾人仍可置信於吾人的安甯，將擺脫國際間的一切糾紛，及與各國家繼續友好。吾人仍將繼續保持和平之策，即維護自由公平及促進國家進步之策。」這旬日，日本復強佔海南島以南的斯巴特萊羣島，西南太平洋的局勢更形緊張，同時歐洲風雲亦日急。這時泰國在英法及日

本之間所處的地位，益形重要。因為萬一歐洲發生戰事，泰國竟聯合日本，向其鄰境英法兩屬武力收回失地，則英法殊不易應付。反之，泰國如仍與英法保持舊好，則日本當不致造次南進，英法兩國遠東屬地的安全，自可無虞。在這個緊要關頭，昭披耶是復於四月二日發表聲明謂一旦歐洲有事泰國對鄰境決不採取侵略行動。他這種演說和聲明，固然予世人以明朗的印象，但因泰國的領土領空和領海，在西南太平洋實處於戰略上重要的地位，所以六月二十二日英法兩國在新加坡舉行軍事聯防會議時，即曾討論到泰國的地位問題。倫敦巴黎兩地的報紙且揭載一種消息說：泰國當局業已要求英法兩國政府，保障其領土完整，交換條件則為一旦大戰爆發，泰國所有飛機場及海港，一律供英法自由使用。當時，泰國政府對此曾立加否認。故泰國無意聯合英法對抗日本南進的態度，至是極為明瞭，旬日後，昭披耶是稱病辭職，而變披汶則自行兼攝外交部長。這種人事的更迭，復引起一種流言，說昭披耶是係為主張親英法而未成，故爾求去。其後，泰日已於七月二十四日簽訂軍事密約的謠傳，雖經泰國官方正式否認，然其來源之與昭披耶是辭職後的流言，有一脈相通，亦相顯然。

總之，變披汶自登台主持泰國政權以來，其外交動向之是否親日，實已為世人所關心。推究其因。一為他近年振興泰國軍備，曾與日本發生接觸，尤其是建立海軍方面，向日定製艦艇特多，早就給人替他披上一套親日色彩的外衣。二為泰國連年整軍經武，適值世界風雲緊急之秋，英法兩國以其屬在地理上和歷史上，均與泰國有特殊的關係，對之尤不能無戒心。而今負整軍經武實際責任的變披汶復登台主政，

泰國外交的發展

則泰國是否有利利用未來的國際大變局，發動武力以伸張其國勢，這自然更使英法莫釋於懷。三為日本這次侵華如果得逞，則其第二步必為問鼎南洋，屆時日本南進，在戰略上必須取得泰國的合作。變披汶主政之下的泰國，究將採取何種態度，舉世均予注目。英法兩國雖對泰國曲意聯歡，但新加坡軍事聯防會議仍未取得泰國推誠合作。有此三因，既啟世人對於泰國外交的疑念，而變披汶復自行兼攝外交部長，世人對於泰國今後外交動向，當然要以為愈趨神祕了。

一一

惟世間懷疑泰國外交傾向親日的人，差不多都是以泰國抱着向英法屬領收回失地的野心為前提。換句話說，許多人都以為泰國打算利用日本在遠東德意在歐洲與英法爭霸的局勢，聯日以制英法，期乘機收回其昔日割讓英屬馬來之吉寧丹丁加奴等地和割讓法屬越南的東埔寨巷搗等地。這個前提，是否成立，作者認為頗值研究。泰國現有土地面積，共二〇〇，二三四平方哩。至其人口，據一九二九年統計，總額為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人。故其全國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哩為七五人，實屬一個地廣人稀的國家。泰國於一九一九年統計其人口時，所得總額為九、二〇七、三五五人。十年之後，即這一九二九年，計增加二百三十萬人。以此為例，則近十年之間，泰國人口，必有增加，泰國政府近來宣稱其人口總額已在一千四百萬以上，亦似屬實。但縱令無訛，泰國仍決無人口過剩之患。況泰國國民經濟，迄今尚未發達，農工商各業，極為落後，故其現有領土，亦多貨棄於地。在此內部建設事業亟待進行，庶幾全國人民能利用現有領

士以厚生之時，若說泰國主政當局有向外收回舊日領土的野心，實難令人置信。

何況泰國這次修改不平等條約成功，因然由於鑾巴立等泰國領袖善用外交，但英法兩主要關係國如持非友誼的態度，則泰國外交進行必多困難。現在泰國因得英法等國的友誼合作，始克列入主權完全獨立的國家之林。這時泰國若以為英法可欺，竟聯日以謀收回失地，姑勿論目前遠東爭霸的局勢，最後勝利屬誰，尚不可知，單就泰國的百年大計設想，這種外交動向亦危險萬分。誠以泰國本身的國力有限。而其今日尚能屹立于亞細亞的東南，全賴其多年睦鄰外交以為基礎。今一旦改弦易轍，欲靠日本與英法爭霸的力量，摧毀英法在遠東的勢力，俾而達到目的，則泰國以國力弱小關係終必受制於日本，萬一目的不達，則泰國對英法的友誼既失，決難恢復目前的關係。這一點，泰國主政當局。當不會顧慮不到的。

再就泰國變政之初民黨所宣佈的六大政綱觀察，除第一項係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為目標之外，其餘五項，均以革新內部為主旨。尤其是第三項，以發展國民經濟務使人民不受生活上的痛苦為目的，實屬一種艱巨的事業。因為泰國經濟，向無自主力量，故其國民經濟，極形凋敝。據一九二九年的調查，全國有職業的七，五一九，七五七人之中，從事農業的佔百分之八三·〇五，漁業佔百分之一·一〇，工業佔百分之二·一九。農業本為泰國國民經濟的骨幹，米亦為其大宗出口物之一。但泰國農民大部分是租地耕種，在地主種種束縛之下，缺乏資本農具，農業始終未能發展到應有的程度，致泰國雖以產米着稱於世，然今日無人耕種的荒地，仍所

在。至於漁工各業，泰人如無華僑，或其他外人與之合作，即鮮能自行獨立經營。變政以還，泰國政府固曾致力開發全國水利，期促進農業的生產，限制外僑從事漁業，以利泰人的水產業之發展，倡設國營工商業以示範泰人，並對自行經營工商業的泰人，給於種種獎勵，以助其成功；但這七八年來，因金融權操在外商之手，國民教育又未普及，故泰人的經濟活動，以資本不足及技術低能為關係，實未達到預期的目標。此所以鑾披汶內閣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成立後，似正乘其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外交成功的機會，努力國內的建設，例如鑾巴立，他從披汶內閣內閣的外交部長轉任鑾披汶內閣的財政部長，其主持財政的新猷，是一方面根據新約而改訂關稅進口稅率，並斟酌國情而撤銷惡稅新設良稅，以增國庫的收入，他方面則積極籌設國家銀行，冀在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國際金融的運轉上，泰國能有自主自主的機構。至於鑾披汶本人，他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慶紀念廣播講演中，也曾明白地說：「現每一泰人聚集之地，商業均操諸外人之手。我們生為泰人，我們應以商業救國。我們將於今日開始與他人競爭，力使每一角落有泰人經商，泰人賣之，泰人購之，而非外人賣之，泰人購之。我們生為泰人，應先購泰人之物。若如此，則謀生與商業的勢力將由吾人自佔。」要而言之，泰國是積弱的小國。自不平等條約修改成功，其變政以來所求建設內部的理想時期，業已來臨。徵諸披汶內閣成立後，泰國當局的一切言論行動，則其將在外交上努力協同各國，以便埋頭內部的建設，似無疑義。至於鑾披汶本人集軍政內外大權於一身，其主政理由，大概不難尋下列兩點：

(一) 國際風雲，瞬息萬變，泰國固不變力求中立的和平外交政策，然若中立一旦被侵犯，則泰國不能不有以自處。而自處之道，唯集武力發揚，同時使披汶以權力集中，實較易應付。

(二) 泰國變政，雖已歷時七年，然叛亂陰謀，層見疊出。為鞏固政權起見，由披汶汶一手掌握軍政大權，對於鎮壓反對派的活動，實有許多便利。

綜此兩點，則披汶汶之登台，與其視為泰國軍國主義向外發展的預兆，毋寧視為泰國軍事當局力謀應付內外難局的表現。泰國此時，內部建設，亟須進行，而須借助外國資本和技術援助之處亦多，則其對日關係，要更密切，極為可能。在

另一方面來說，日本現正傾其全力侵華，復對南洋採取攻勢，泰國以國力弱小之故，則故意示好日本，以期避免日本的侵略，亦屬情理中事。所以在這種情勢之下，泰國對日接近，若遽斷定其係親日，並以爲泰國聯合日本摧倒英法在遠東的勢力，則未免有輕率之嫌，而且亦非希望泰國覺悟，庶其不致爲日本所欺騙利用之道。

作者附記：關於泰國外交，作者原定草擬「泰國外交的回顧與展望」一文惟執筆時，因付印期迫，乃將回顧部份，先行發表於本刊第三十期。茲篇之作，實爲前文之續。但以獨立成篇，故不無與前文重複之處。祈讀者諒之。廿八，十二，廿三。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郭宗甫

新政治月刊第二卷第六期上，載有張金鑾先生的縣政機構的改造和運用一文。這篇文章的評價，誠如子亞先生在「編餘二里所說」：「張金鑾先生這篇文章，不獨材料豐富，而且立論週到，可說是一篇空前傑作！」實無反駁之餘地。但對「縣政機構的改造，」中之治安機構，作者尚有幾點意見，加以補充。以一實事求是的態度，無諷刺的精神，陳述於後。願與諸君共商之。

根據「機能一致」的原則，來衡量現行縣警察行政組織，誠如張先生所說：「就以維持治安而論，縣府第一科，警佐室（或警察局），自衛總隊部，常備義勇壯丁隊，及駐縣保安中隊或大隊，都負有一部份的責任，職權不確定，遇事可推諉，由是演成「三個和尚沒水吃」的慘局。匪患不清，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一三

固有其他的原因在，似此事權不專的治安機構，亦是一個不當忽視的因素。」確是一種很危險，而急待改善的事實。但張先生對於治安機構的調整，他的「具體辦法」是「(2) 現時掌管治安或警衛的機關，有警佐室或警察局，兵役科，第一科，自衛總隊部等組織，事權分散，指揮不統一，流弊甚大，應澈加裁併，將所有有關警衛事務的職務，另設軍事科統歸掌管。」這里，作者不很明瞭張先生的意思。是將所有治安機關完全「裁」去；抑或歸「併」爲一，而另設「軍事科」？看張先生的「縣府組織系統表」中，除軍事科外，尚有直屬於縣長長的「政務警察隊」和「縣自衛總隊」。這兩種組織，是否也是治安機關，作者不很清楚。假如也是負有一部份的治安責任的話，那末張先生自己不是違背了「機能一致」的原

則嗎？而且作者認爲軍事科的「另設」，也非必要。只將原有之各種組織，予以裁併，而僅留其一；且加強其實力，改善其機構，而使其健全，以能担負全部治安之責任爲已足。且爲求「名實相符」，「名正言順」起見，担負地方治安責者任，應爲「警察」，而非「軍事」。如總裁所示：「一個國家……有兩種偉大的力量：對外担任國防的是軍隊，對內維持公安的是警察。」即戰時之兵役，軍訓，徵工等事務，亦皆可由警察兼代處理，而勿須「另設軍事科」也。

警察之作用，乃以維持社會秩序及防止公共危害爲目的，根據國家之統制權，命令或強制人民而拘束其自由者。故警察之行政，應有系統，而不容支離破裂。警察之工作，亦趨於專門化，決非率爾操觚者所可勝任。即警察之組織，亦須保持完整，有如肩之使臂，臂之使指，而運用自如，成效自著。因此，警察在現代國家中，實不可少。且亦絕非其他任何組織或制度，所能代替者。吾人於縣政機構改造中，應注意警察之價值，及其功效，並尊重其組織系統之完整。爲特殊之職責，或暫時之事務，而另設之軍事科，其職務自可歸併於警察組織中，由其兼代處理。實不必另生枝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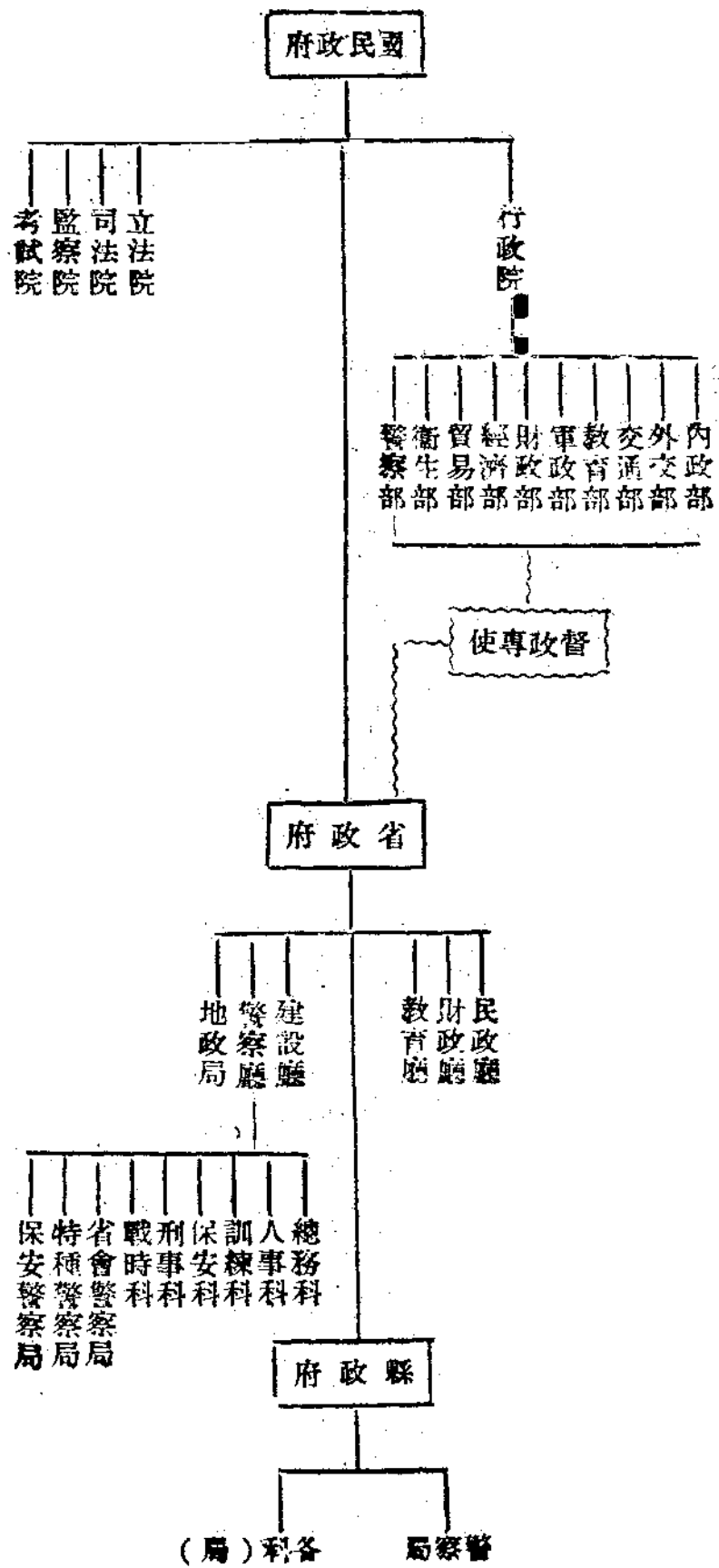
縣警察行政組織，除應保持其完整之系統外，尚須適合「機能一致」之原則。依作者之意見，應作如次之改善：

一、省警務處的必須設立——自民國十八年六月公布「

省警務處組織法」後，各省施行情形，頗不一致。迄現在，猶多未設立者。但均設有類似警察機關之保安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欲謀縣治安機構的改造，必先健全省警察組織，及調整省縣警察行政機構。爲完整警察行政之系統，而達到警察之目的，除在中央政府設置警察部而外，各省應依照規定，設立警務處，受省政府之指揮，及警察部之監督，以掌理全省一切警察事務。原有之保安處，因其性質特殊，即行取消。其未完之任務，交由警務處辦理。

張先生的改制省政府之建議，作者極表贊成。但在省政府內所設之「軍事廳」，依作者之意見，應改爲「警察廳」。其理由爲：一、軍事廳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而警察廳不但可以適應戰時之需要，且有其經常之工作，與永久之價值；二、軍事廳乃爲完成臨時之任務，而警察廳兼代之，而警察廳特殊之職責，與專門之工作，實非軍事廳所能勝任；三、爲維持後方公安之責任，或有留警務處事務之職務，爲「名實相符」，名之爲「警察廳」，實較之「軍事廳」爲好。且顧名思義，「軍事」乃對外之用，今於省政府內設「軍事」組織，實不甚妥。

經改善後之省警察行政機構，其關係乃如下圖所示：



二、縣治安機構——依「各級警備機關編制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均以設警察局為原則。欲圖警察行政組織之健全，謀警察效用之充分發揮，縣警察局之設置，實為必要。且在此努力建國期間，為安定後方，促進建設計，縣警察之充實，亦為事勢所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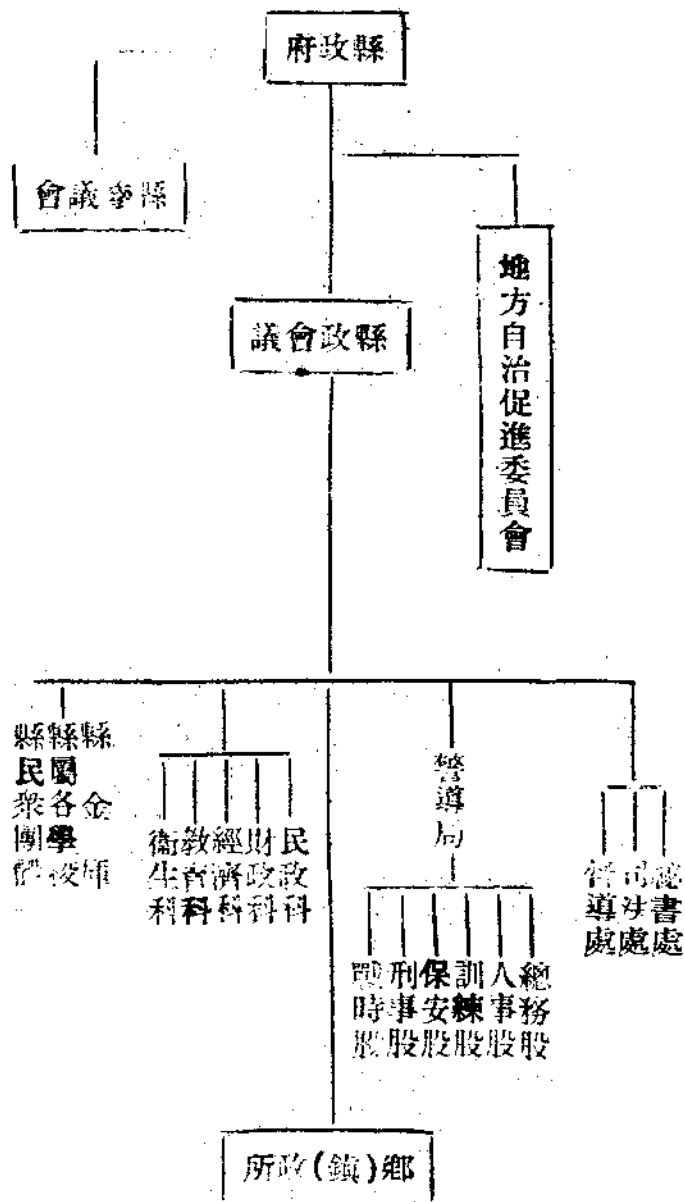
縣政府之下依張先生之意，一撤裁併後，所「另設」之軍事科，作者認為實無必要。其理由見前所述。為改造縣治安機構，加強其實力，發揮其效能，以完成維持後方治安之責計，除應健全縣警察局外，其他一切負有一部份的治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安責任者，皆應裁撤，或歸併於縣警察局。例如兵役科即應取消，而歸併於縣警察局之戰時科內。自衛總隊部之性質與警察相似，應取消，以其經費充實警察；或改編為義勇警察隊，受縣警察局指揮。第一科所負保甲，警衛之責任，亦均由縣警察局負責；保甲由警察運用，以收督導之效，乃因總裁所說：「保甲非由警察督導，不能發生功效」之故；警衛自為警察主要任務之一，勿容分割，而紊亂職權。常備義勇壯丁隊，乃為普及軍訓而設，故不應負治安責任，可由警察兼辦，勿庸另設組織。駐縣之保安中隊或大隊，應改編為

縣警察局之保安警察隊，受局長之指揮監督；或仍原有之組織系統，但須受縣警察局長之指揮，以處理各項警察事務，而不得單獨行動，形成與縣警察局對峙之形勢。

其次，縣警察局，因責任之加重，與職務之繁雜，其本身亦應完備。即根據警察行政之原理原則，考察現時客觀環境之需要，以改善組織，並刷新人事；使其漸趨於健全，而能完成任務。茲將縣警察局之組織系統表列下，以明其機構：



三、鄉村警察的建立——鄉村警察的建立，即縣以下鄉(鎮)村(保)中，警察行政組織之建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規定：「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但又依該綱要中之規定，區署乃為特殊情形而設立者。因此，警察所亦成為因特殊情形而設立者。此實與警察普遍化之原則相背。依作者之意見，為建立完善之鄉村警察，使警察之力，深入各窮鄉僻壤中，而發揮其偉

大之效能，以遠保護人民安寧，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應作如次之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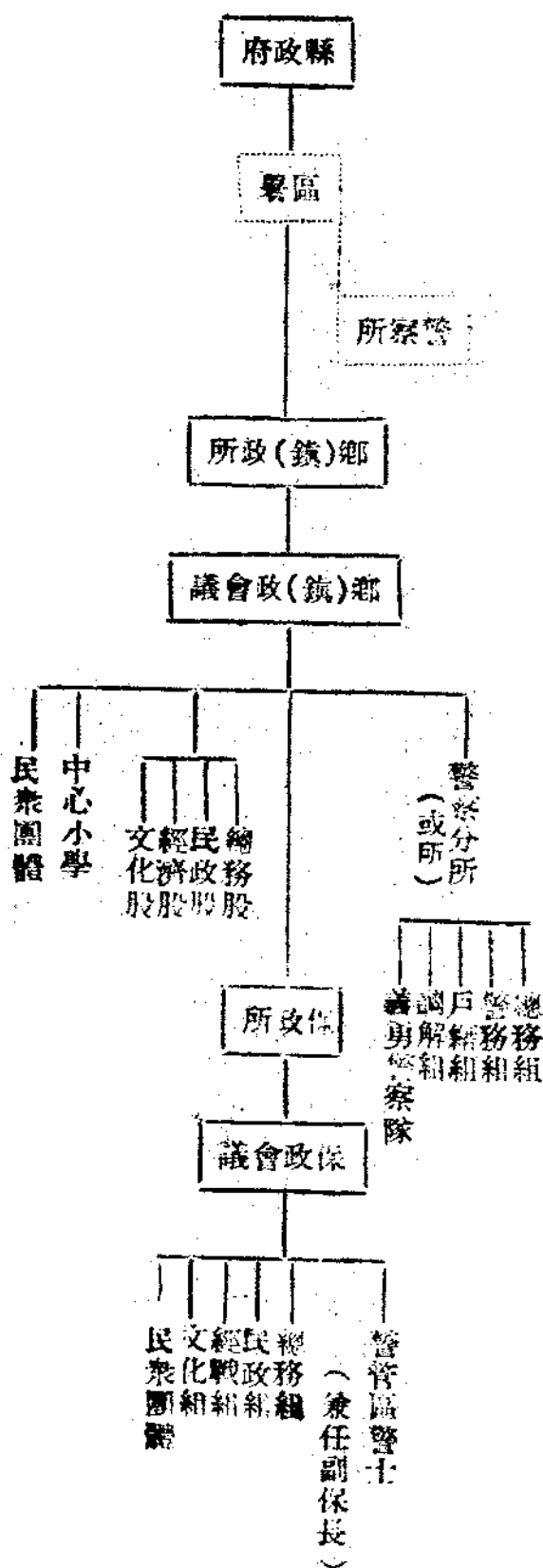
(一)鄉(鎮)公所所設之警衛股，為自衛之性質，乃遠管教養衛合一之目的；並非為擔任全般警察之職責。故應將警衛股擴大為警察分所，受鄉(鎮)長之指揮，及區警察所之監督，以掌理全鄉(鎮)之警察事務；

(二)未設區署之鄉(鎮)地方，因區域之廣大，人口之繁

多，更需設置警察所，受鄉（鎮）長之指揮，及縣警察局之監督，以掌理全鄉（鎮）之警察事務；

(三)以一保之地域，劃為一警管區；由警管區之警士，兼任副保長之職務，以達「警察督導保甲」之目的。因此，一保之人口，不得超過一千，一保之地區，亦不得大於六方里。

(四)慎重保甲長之人選，健全保甲之組織，以為警察之協助力，而便於事務之推行；如此，則鄉村治安，可保無虞。為簡明起見，試繪一組織系統表如下，以觀其內容及關係：



警察行政組織之應盡量減少級層，和張先生廢除區署的建議，是根據於同一的原則。減少級層，不但使行政工作直接化，簡單化，並且也可以節省經費，人員，和精力，以從事他項建設。區署廢除之後，既然有合適之方法來救濟，因之警察組織亦可減少一級。「於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之規定，即可將警察所改設於鄉（鎮），而成爲警察事務執行及聯絡之機關。警察所之下，即爲十五至三十之警管區。警管區由一警士負責，完全負責推行警察事務之職責。其次，根據張先生爲「鄉村組織的改造」，所提出之意見，作者亦略加補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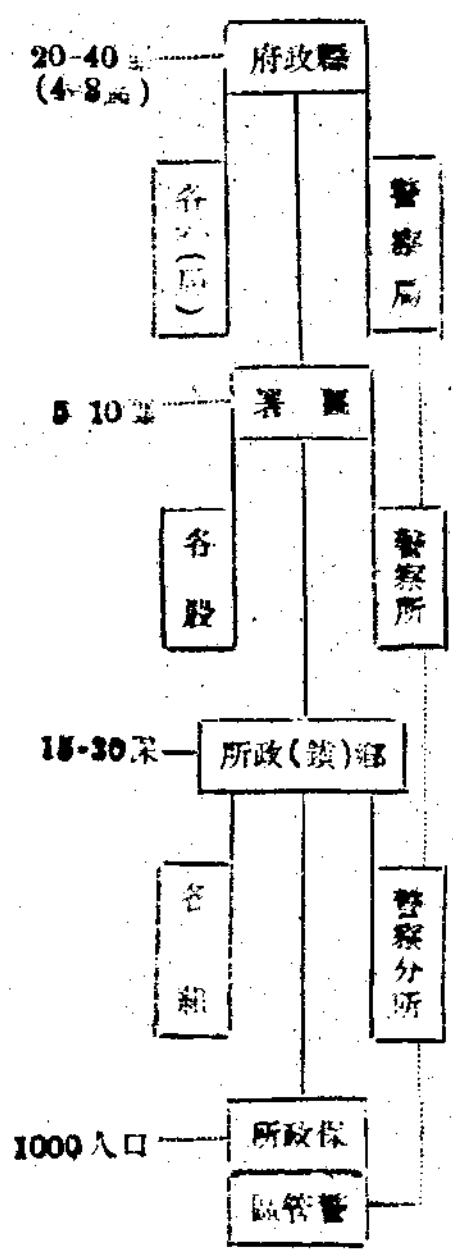
一「鄉鎮設鄉鎮長，負行政責任，由縣府委派」；至副鄉鎮長之職務，即可由警察分所（或所）長兼任之。警察分所長，既爲合格之警官，受過相當之教育，自能輔助縣政之建設，並督導保甲之運用。（在重慶所長則兼任正鎮長）

縣警察行政組織之改善

二 「鄉鎮」的行政機關名稱，不宜稱為「鄉公所」或「鎮公所」。但依作者之意見，以名為「鄉公所」或「鎮公所」為宜。即「保長辦公處」亦可改為「鄉公所」。因其不但簡便，合理，且與「省政府」、「縣政府」之名相稱。

三 「保或村可舉行保民或村民大會」，但在舉行保民或村民大會時，除由鄉（鎮）公所派員出席外，亦須由警察督導之。否則，流弊易生，功效不見。

四 「鄉（鎮）政管理局和保（村）辦公處均設調解委員會」，如鄉村警察建立完善，此項組織即可取消，而由警察所或警察區之警士兼理之。因「先為調解，息事寧人，造福於人民，乃警察之職責。且警察會受訓練，明瞭各種法令，如調解不成，或根本不能調解之事件，即可依法律送上一級機關處理，實可一舉而兩便。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海峽

五 「鄉（鎮）及保（村）的行政組織應屬行管教育衛生」的範圍，駐了除隊長即可由警察所所長兼任之。或將調解之事宜，劃歸警察所負責。根據戶口之統計，適當分配，屬於訓練，以達普及軍訓之目的，而收「寓兵於農」之效。

六 「鄉（鎮）保（村）之「應設鄉民或保民聯歡會」，且「隨時舉行之」，亦可由警察發動之。或將聯歡會之事宜歸併警察所。一則因為「社會活動的中心」；再則，亦可普及警察常識於民衆，而收「民衆警察化」之效。在此抗戰期間，更可藉此為宣傳之機會；如能運用得宜，其功效定甚宏大。

最後，將改善後的警察行政組織之系統，與我於前，以觀其結構，而作為本文之結論。

民族研究與民族團結

陸定崗

民族革命的最大的使命是把中華民族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中解放出來，所以全面的抗戰，不但是全民族的抗戰，而是全民族的抗戰。全民族的抗戰，全賴乎全民族的團結。民族團結的力量愈大，抗戰的力量也愈強，民族革命的成敗也愈有把握。

所謂民族團結者，吾人須有透徹之認識，民族的團結，決非國內的民族在某一個民族的武力統攝之下，而形成一種臣服的現象，那不是團結，那只是征服。民族的團結決非是多數民族宰割少數民族所偽造的和平，而是各民族的真正的和平的集合。民族團結之基本原則，應立足於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上。各民族地位平等，各民族始能推誠相待，然後方可以言團結。民族團結，不但是民族的集合，並且需要各民族能真實的合作。能夠真實的合作，方可有堅韌的團結。

如何才可以使國內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如何方能使各民族有真實的合作？吾人以為如果是以中國人傳統的觀念是絕不可能的。中國人以往對於「他種」(The Other)的觀念是漠視，猜忌，自尊，鄙棄。(其實世界上任何的民族對於他種均作如是觀)自命為華夏的主人，把別人視爲蠻夷，斥爲鳥獸。愈是如此，而民族的仇視愈大，則民族的團結，愈不易成功。日本人所以能從中挑撥離間的，也未始不是看

到中國過去的這一個弱點。所以要使民族能團結，第一要改變已往的傳統的觀念。

中國所以有此種觀念者，固然是歷史的原因，但是中國各民族間之認識太少，也未始不是一個最重要的因子。各民族要能互識，由認識而互相的了解，然後才能有合作的可能，然後才能有團結的可能。所以民族團結的第二步工作是要做到各民族間的互認識與了解。

第三，我們對於一部浸化的民族，應盡啓發之能事，加速浸化。一所謂浸化者，即以各民族文化爲基礎，使之吸收漢化及西化，與漢族並進，如此則這個中華民族，可於最短期間，孕育更善之新文化。

要能達到這三點，其唯一的途徑是在於加強民族研究的工作。對於各民族之演進，文化之狀況以及其生理上種種特質，均須有詳細的研究，然後始能言認識，始能廢除傳統的觀念，始能以平等的待遇，對待其他民族，啓發漢化民族。

中國最近十年來對於國內各民族的研究，不一而足。茲略述其梗概。在經的研究方面，中國民族史之系統研究最爲困難，蓋中華民族份子複雜，歷史悠久，且文獻上關於民族之記載每多出於歧視，各種科學均無相當的基礎。現已出版之著作，僅呂思勉之中國民族史及林惠祥之中國民族史。呂書精緻博引，而林書則以近代民族學之學說解說各種現象，

尤爲新穎。但是二氏的研究吾人尤以爲未足，中國民族研究發展後，定有新的發見可觀。

在橫的方面：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從紀聲、高承燾等，調查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以美國鮑亞（B. B. Peck）在北太平洋的民族調查報告爲範型，著有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爲國人所作之第一部堪與世界民族誌名著媲美之民族學專刊。中瑞合辦之西北科學考察團（一九二七—一九三二）·中美合辦之中亞調查團均爲西北民族研究之肇始。其研究東南民族如沈作乾之畚民調查記，胡克驢之浙江溫州處州間土民畚客述略（科學七卷三號）史圖博李化生合著之勅木山畚調查記（中央研究院出版）何師聯奎之畚民問題（東方三十卷，十三號）及畚民的圖騰崇拜（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林惠祥之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關於西南民族之研究則有丁文江氏的雲南民族調查，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兩機關合組雲南民族調查團，調查羅羅族。而以楊氏研究最久，其著作之已出版者在印刷中者有（一）雲南民族調查報告（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版）（二）雲南羅羅族的巫師及其經典（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三）從西南民族說到獨立羅羅（廣州黃花考古學報版）（四）西南民族研究（中山大學西南研究會版）（五）羅羅說略（廣州嶺南大學學報）（六）雲南羅羅族論叢（七）西南民族（八）安南風土誌（以上三種在印刷中）二十三年秋中央研究院與雲南省政府合作，從德聲陶雲逵等調查苗彝人民，翌年又有第二次遠征。劉咸之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劉錫藩之嶺表記蠻，彭程萬之黎情調查報告，黃強之五指山間黎記，二十三年中國

科學社海西生物科學採集團之黎人調查。嶺南大學社會研究所之河南蛋調查報告，中國西部科學院之四川省雷馬峨屏調查記，亦有關於獠羅之調查記載。龐君民之兩廣獠山調查，顏復禮商承祖之廣西凌雲獠人調查報告等均有特殊的價值。

三

中國民族研究事業之發展有幾個顯著的趨勢：（一）民族研究俱能根據實地調查，改變以往僅是一些道聽途說的記載。換句話說，中國的民族研究完全立足於科學的方法。（二）能應用近代各國人類學上的方法及理論以研究國內民族，却爲值得慶幸的事。（三）關於西南民族之研究，尤爲詳細。這也許是西南正是民族研究良好的實驗室。然而吾人以爲已往的工作，仍不免有幾點未能盡如人意：

（一）僅限於民族誌之製作 以往的許多工作大多限於民族誌之製作，至能比較綜合，探求各民族生活之類，形成文化演化之法則者，蓋罕其儔。

（二）研究範圍太小 中國民族研究的範圍似只限於淺化民族之研究，其他如漢，滿，蒙，回，藏各族本身之詳細探討，幾乎是完全沒有，這不能說是中國民族研究一大遺憾。

（三）缺少縱的研究 中華民族是一個民族的集團，究竟這個民族是如何的集合，如何的形成，非攷諸歷史，不能窺其演化的連續。而吾國關於民族之縱的研究，似鮮有成績可觀。此固由於歷史此類製作之缺乏，而文獻中此項記載又不易搜集，也未始不是一個原因。

(四) 忽略體質之研究 中國已往的民族研究大都偏重於文化的研究，而忽略體質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曾出版山東人之體質的研究及最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人類學組之全國人之體質研究，究竟此類專門的研究，仍不多觀。

(五) 研究知識不能普遍 已往研究的成績，恆為少數專門學者所專有，有時連一份詳細的報告，普通大學中亦不易見到，遑論一般入對於其他民族之認識。

四

中國民族研究的缺點，既如上述。吾人立足於民族團結的立場上來看，目前的民族研究，尙未能成為促進民族團結之基本動力，所以今後的民族研究工作應該以民族團結為最終的目的。我們研究出發的動機與歐美不同，歐美研究淺化民族的目的是在於侵略，我們的研究是在團結，歐美研究的方法，研究的理論當然是值得採用的，但是還得看看中國的實際的情形而取捨。

因為欲使國人認識民族演進之史蹟，團結之史的背景與夫中華民族構成之歷史的原因，進而能明白中華民族之不可分性，能加強團結的力量，吾人需要民族之縱的研究。中國民族史之著述，殆為不可少的工作。

民族研究的工作，固然不能限於民族誌的製作，同時也不必限於民族文化之探討。更應着重於體質的研究，使國人認識中華民族之文化與體質的特質。關於此方面之研究，生物學者，體質人類學者，解剖學者，心理學者，生理學者，醫學者均須努力合作。

至於民族研究的範圍應更普遍，更擴大。淺化民族之研

究，固為重要，其他民族，亦須有深切之研究，然後始有深遠之認識，堅韌之團結。

中國的民族研究，尤須有綜合的工作。即以民族誌而言，中國目前就缺少一部綜合的全國民族誌。國人關於各民族的知識，都是支離破碎，甚或不正確的。大都零星的從其他書籍教科書，雜誌，報紙上得來的。而對於整個的中華民族缺少完全的認識，甚或連本民族組成的份子也弄不清，如此情形，尙何團結之可言。我們需要加強民族之綜合的研究，能有一部完全中華民族誌，給國人以一個明晰的認識。

民族研究知識之大眾化，也是一個最嚴重而最切迫的問題。一般人對於各民族往往囿於俗見，發出種種奇古怪理的理論，能有清切之認識者為數極少，這種現象的危機最易使民族間發生許多仇視的行為，前數年北新書局小豬八戒一書一案即是一例。研究機關應當將研究的結果，公諸大眾，使全民都能普遍的相互的認識與了解。民族研究不是少數人的私產，也不是用以裝飾中國學術界的裝飾品，而是民族團結的基本工作。要使每人都知道研究的結果，都能認識其他民族的姿態。

總之，吾人要使民族的團結加強，則必以民族間之相互認識合作為基礎，民族間之相互認識與合作，則又全賴乎民族研究之成績。中國的民族研究事業，方興未艾，目前我們對於這方面未艾的事業不但要消極的贊助，且須積極的推廣。提高國人的民族研究的興趣，改變國人傳統的觀念，灌輸國人民族的知識，使其有清晰之認識，由認識而合作，而團結。此種工作，不但是民族學者應該做的，我們要動員全國的科學研究者作詳細精密分析與綜合；然後始有成效可觀。

怎樣促進我國大衆文化之普及與提高

邱子澄

文化，什麼叫做文化？這是值得先了解的。文化可以分狹義與廣義來講：就廣義說，凡略加文飾，變去本來面目，還便是文化。所以文化二字在人的行爲方面，最容易表現。衣食住行隨時代而不同，就是文化作用。生活的改進，便是文化的發展。但生活如何會改進，自然要靠智識做骨幹。於是智識遂成文化核心。智識高文化也就提高。因此文化的狹義的意義就是用智識去改良生活。智識是要憑學習與經驗所得來的；所以要文化普及，必然要使人人有學習並取得經驗的機會。這使人學習與增加經驗的工作，便是教育家惟一的使命。

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這在往昔人事簡單，正值封建與閉關時代，無怪前賢有此思想，冀以實現他無爲而治的願望。本來君主專政，概當愚民，此二語遂都奉爲求治方針。以爲民皆無知，纔易使令。只是文教設施早歷有年，對於士子絕不易阻止他向學求知。秦火雖熾，典籍並未盡滅。治國者教導人民，不得不特別選揚忠君觀念，使君權得以鞏固。傳統難易，迭相利用。文人學士果多人數。這也可說是文化的效用。

歷代既紛旋在這傳統思想上；所以儘是中國有着五千餘年的文字，而文盲依然遍於各地。且文字之用祇注意於消極的敷治，獨忽於凡百事物的演變。所謂文化實文而不化。文而至於技比雕蟲；三都一賦十年乃成。文人生涯大抵如是。一己且覺泥古不化，更望其能化人。中國文化的停滯，不能

不說君主專制把他梗阻了。自政體改爲民主，國民都是一國的主人翁。一國的興亡盛衰，主人翁不能不負責。要盡責便先得明瞭國事，然後才能確定努力目的而爲國自效。況自海禁開放以來，智識的範圍愈廣，國際間的關係更複雜，立國於世界上，更有世界潮流的震盪，怎樣保持永存實更難，非羣策羣力不可。人事愈繁複，各項智識門類衆多，決非一二賢達所易週知或應付。一般國家的政體，大都漸由專制改爲民治，無非使全體國民衆各有竭其智能自效於國的便利。彼法西斯運步，實違反世界潮流倒行逆施之政策。究其原因，仍由民智未臻徹底認識，一般不平衡現狀所釀成。凡前進的國家自當以啓發民智，教育爲經國之大計。

教育欲普及於全國，固由來已久。然而時至今日，文盲偏於各埠，僻處窮鄉亦仍有流浪失學者殊堪悵。自暴敵公然侵略，如狂風暴雨之驟至，民族存亡繫此一舉，不得不抗戰與建國相提並進。此種極前赴後的國策，實係深堪痛悟。知過去國內動盪治鑠因本因而招致外侮的錯誤，可以以前建國工作太遲懈，遂引起敵人步步進逼，不得不出於被戰。現在如果一面抗戰，一面不同時加緊建國，則戰事終了，又將何以善後。何況從抗戰緊張而需要動員全民，種種弱點便隨時流露，遂覺大衆文化之宜求普及與提高更成亟迫需要。願中國大衆文化之普及與提高究將如何加以促進，當在末討論促進方法以前，請先談一些不得不促進文化的事例。我們只要稍加注意便隨時可以發覺教育的欠缺。例如下

其所引的幾節記載：

「廣東的民氣確是十二分好的。可惜過去政府不知道去領導，直到廣州失陷以後，對於民衆組織工作還只是剛剛開始。過去爲什麼不去組織民衆，問題就在官僚懼怕民衆有組織。民衆有了組織，他們便喪失掉地位，因而也就喪失起碼的機會」（見廿六年二月一日新蜀報特派戰地記者石燕所著西江與北江中的談話）

「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的期領說蘇聯將訓練技師及各種專家一百四十萬，受有高等教育之專家六十萬。這是一個極大的計劃，若果我們知道第一第二兩次五年計劃都如期完成了的話，那麼第三次五年計劃是照樣不成問題的。

看看我們自己罷，現在專科以上的學生不過四萬多人；連醫學和已畢業的一齊在內，也不過六萬人，而我們的人口多蘇聯一倍以上，文化份子却只佔人口的十分之一，這就叫人感到驚駭的。

我不知留心中國文化問題的人有沒有相當的計劃？我們在五年以後又如何？」（見二月三日新蜀報文鋒稿或著六十頁）

「美教習署長與記者本署成立後之施政方針，約有下列數端：（一）裁減軍隊；因過去辦理兵役手續繁雜，使對軍隊政與應徵者均感繁瑣。此種決定力求簡便迅速而有餘。（二）注重宣傳；吾國以前有政治基層尚欠完善，教育又不發達，致使政變極大之困難。此種決定注重於宣傳方面；必使每一縣長親身下鄉從事宣傳工作，俾人民曉於兵役之義，期達順利推進國庫之目的。（三）由縣點

編；過去點編壯丁地點頗不一致，使應征者之衣食住，受種種不便與痛苦。故此後一律改在縣府所在地點編，以免應征者之痛苦並予種種便利。（四）修正兵役法令；力求適合環境與需要。此外如剔除弊端，掃除各項障礙，均爲切要之圖。此種全國各地辦理役政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決嚴厲執法以繩。本人就職後，對上列各項決盡力以赴云。（見二月二日時事新報）

以上不過就報紙上零引幾件事可以說都與教育有關。人家已在計劃訓練受有高等教育的專家，我們還得從促進大衆文化做起。大衆是全國的根基。國家是要大家來支持。如果不先想辦法培植好，其他訓練便談不到。程署長知道後欲障礙就在政治基層尚欠完善，在教育不發達。其實因民衆未受教育，文化洗禮不曾普遍施到，於是推助他們便不止役政一層感覺障礙。越到內地生活越簡陋，人民智識閉塞，俄有養如鹿豕的；要不然便是那些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亂世之輩，你要和他講現代問題真是一部廿四史尚不知從何說起。在海禁未開時節，政府專制，當然這些人是適應無爲而治的順民；或者也正如石燕君所說最是懼怕民衆有組織的官僚所喜。無奈到了現代，朝野強迫演變猛烈，前進各國常自備備，我國三教十年來合垢忍辱，不知受過多少委屈，總以內都不能和洽，人民教類雖多，但彼此不生聯繫如一盤散沙，遂致有難任事。九一八事變開始顯露了病象，其實積弱病根早已潛伏，七七抗戰以還，於是病結所在更覺昭著。開始組織誠已變通，但愈感需要之迫，只有加緊進行。然官組織民衆還不是先得將大衆之化加以促進。我們感覺大衆的意識太低了，指揮也就不易靈通；而現在又復臨到抗戰建國兩

重緊張工作，都得各個人民合力進展的時期，所以大眾文化的需要促進，也就自有一種使我們再也無可推諉延宕的潛力，充塞在我們的週遭。

我們要促進大眾文化應先求普及而後言提高。所以要促進大眾文化之普及，即須加緊實施普及教育，使文化種子遍撒到各地，荒僻所在尤需無遠不屆。過去文化事業之缺點，不可不詳加檢討，以資警戒。掃除文盲，只是促進大眾文化普及的初步工作。全國民衆都能識字，那就上下遠近相互間的意旨容易溝通，方能謀到密切的團結。從前民衆任憑他隨隨便便，現在就非得使他知道一切，而且要使他右真知。我們不但要對於不識字的先使他識字，以便灌輸新知。即已識字者，或所知僅屬皮毛，或所知並不真確，亦應加以督促或糾正。所謂知簡直要研討事理至於不惑地步，然後確定方針以行爲表出之。先總理言知難行易，實係察於世人無知胡行，遂深感知之困難。凡百事業之成敗，其關鍵即係於知與行。知之審，行之果，決無不或。否則必知有所蔽，而行乃多阻，所事便歸於失敗。

然則，求知究竟是怎樣地困難，會使人望而生畏嗎？我國文化落後是否即知難爲之極？這確是一值得研討的問題。不過就我推想凡事真理既祇一途，並不至以頭緒紛繁而無所措手，那就知未必難。獨惜世人每強不知以爲知，明明一知半解，便自以爲全知，一經傳事，猶且不知悔悟，反認爲行之不易。是真知之難致，無非由於障蔽太多。而障蔽之來要皆與外界無關，愚而好自用，不知虛心以求真理故也。

我們感覺大眾需要文化，有上述種種證明，故確知此事爲必不可緩。但促進方法，自是更宜審定事。教育者須領

定步驟，應如對症發藥；如認民衆愛國心太薄弱，便當設法增進其民族意識。自己不能先知，就無從領導他人。凡事先由自身做起，他人始易樂從。學者固宜虛心，教者亦何嘗可以自滿。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其間宜如何取精用弘，抉擇自有考慮。

促進大眾文化之責任，一般教育家均無可推諉。物質文明對於文化展佈確有相當輔助。但文化的真精神，必以自我發明爲終極目的。若僅知享用，一切處於被動地位，便成文而不化。教育家應先知先覺地位，決不能隨俗浮沉；應具左右社會轉移風氣之識力，爲社會造成優良環境。萬不可受環境支配，視自身職責和其他業務一般。中國現在欲促進大眾文化，第一還是要有多數百折不撓的領導者。有優良的種子到處撒布着，自不怕沒有佳果。政治基層欲求完善，也得先從下層做起。吾們看不慣驕奢淫佚，一二人指摘是不足以使這輩人悔悟的。大眾有了真認識，或置不直，那也自會使他們斂迹。社會上種種罪惡，至少要教育家都引爲自己的責任有所未盡，趕緊起來共同糾正，前途才有轉機，倘功利之念未除，斤斤於小我的發展，植黨營私之風移植於學府，此其行動類政客，居心惟偏私，微幸得志，官從者實被利用，而影響於大眾文化的損害，殊屬難以估計。政客者流本胚胎於縱橫家而下之，憑其巧言令色，在軍閥時代，專事各方挑撥，以遂其攫取祿位之私。得志則尸位素餐，失意則無所不爲。今日供敵利用之漢奸，大都係昔日之政客。有此輩在左右，則錄用之者亦夢影響，常受佞臣的詭譽，君主就易暴戾恣睢。親賢遠佞之戒即鑒於此。

今抗戰已入第二階段，敵我比較，似我已佔有優勢，然

最後勝利當取決於最後五分鐘。況建國大業百端均待改進，普及大眾文化之初步工作不完成，其他事業之推動均受障礙，全民力量終難集中並盡量發揮。故國策既決向抗戰建國兩大目標邁進，所期望於大眾者惟有增強其民族意識，革除過去一切「自私」，「浮囂」，「懈怠」，「罔動」等等惡習。施於大眾之文化，不在享受物質，而重在轉好內心，使人人都能為國效力，生產益求精進，禦侮共同向前，抗戰勝利，建國隆盛，都視全民大眾盡力累積以結晶。

役政推行既感教育不發達之影響，實則其他庶政如保甲等等也何嘗不如此。政府方面高級者固堂高廉遠，即所謂親民之官真能與民衆接近者亦屬寥寥。凡所設施每以上下之隔閡，一任居間之胥吏假借權威，欺壓愚蒙，而官民間之相距離愈遠。今日者固已揭示了一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人民重於士兵，「的口號，我們在抗戰建國的旗幟下，不能不愈各奮勉兼程並進各盡我匹夫之責嗎？故於全國民衆如何組織？如何使之密切接近？教育家固須身先創導，由掃除文盲，培養民衆知識，發揮其固有機能做起；地方士紳亦應樹立楷模，泯除士劣行徑；縣長係父母之官，應親民如子弟，不能僅與少數士紳周旋，便以為盡其「不得罪於巨室」之做官秘訣。須知必其所慕足以代表天下人之巨室始值得聯絡。與此等能代表民衆之士紳周旋，亦即避繁就簡之親民方法。但

果能動求民隱者，則凡轄境以內所有民情，必不憚煩勞而周歷遍訪之，如父之知子，使胥吏無由售其奸。人各知務正業，專心於所務之改進。上下之界不分，全國乃如百脈之暢通，豈僅大衆之文化因而易於普及，即其他各項工作亦不難隨時完成。

總之促進大衆文化，並非缺少計劃。原有計劃，不乏在某省或某地業已施行有效者亦可採取。大衆文化之未能普及，實係人的問題，社會上之聲色貨利，太使人向意志動盪，趨於墮落，儘管高喊「文化下鄉」，但智識份子還在向城市擠。教育家亦不免受環境支配，尙有何人能出而轉移環境。吾故曰促進大衆文化，應先從文化智識份子之心理始。倘心理再不改革，即有詳密計劃，亦祇文而不化。如果我們真有決心使大衆文化普及，那就該將保甲役政教育交通以至開發農村經濟諸端合治一爐而促進之。務期國人共同掃除小我，誠信互孚，則以中國之大與當茲抗戰建國在在需人之際，斷不致聽任人材閒棄之理。人各虛心自覺學識之不充分，則遇事不爲成見所蔽，必能專誠研究發現真理。在上者固有吐哺握髮之意，而在下者亦當先自反省，對於國家究竟已否盡責。文貴研求真知，化重秉知踐行。文化亦即知與行之連繫。當仁不讓，見義勇爲，絕不夾雜沽名釣譽觀念，促進文化，此爲嚆矢。敢質國人，其聽余言。

華僑匯款之討論

方茵

一、華僑匯款之重要

我國向爲鉅額的入超國，而每年的國際收支尙能平衡者

，其功則不能不歸之於海外的華僑匯款。華僑匯款的歷史很悠久，不過在二十世紀以前，尙不爲世人所注意。一九〇三

年時，莫德（M. D. Mott）博士曾所編之中國收入情況表中，將該年度之華僑匯款估計為一萬一千萬元，其後各年度亦均有估計。至一九三〇年時，雷瑪（R. H. R. Moore）更根據其親身之調查，得到其時最近三年華僑匯款之約數如下：一九二八年為二萬五千〇六十萬元，一九二九年為二萬八千〇七十萬元，一九三〇年為三萬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自此以後，華僑匯款乃為中外所重視。故此後中國銀行每年亦均有華僑匯款之估計，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其各年之約數如下：一九三一年為三萬九千萬元，一九三二年為三萬二千萬元，一九三三年為二萬萬元，一九三四年為二萬五千萬元，一九三五年為二萬六千萬元，一九三六年為三萬七千萬元，平均每年為三萬萬元。我國入超數額，平均每年約為四萬五千萬，華僑匯款則可以抵補其三分之二，由此可見，華僑匯款對於我國國際借貸平衡之維持，其關係是何等的重要！

華僑匯款的功用。不僅抵補我國國際收支之借差而已，同時更有其重要之意義在，就是華僑匯款可以充實外匯基金。此種意義在戰時更為重要，因為：（一）外匯基金是為購買外國軍火之最好支付手段，（二）外匯基金是為信用借款之最好保證，及（三）外匯基金是為我國法幣制度之命脈，而我國外匯基金之來源，不外下之數端：（一）現金銀之輸出，（二）出口售價，（三）華僑匯款，及（四）其他，如向外借款，外人投資，以及外國銀行中之本國人民之存款，不論其是否為逃資，如果能夠動員起來，也是外匯基金之一大來源，雖然當其逃資的時候是為外匯基金之一大去路。

我政府此數年來現金銀之輸出，為數頗鉅。其現金輸出：二十三年為五千一百萬元，二十四年為三千八百七十萬元

，二十五年為四千六百萬元，二十六年為五千萬元，共計為XXXX萬元。現銀輸出：二十四年為五千九百四十萬元，二十五年為二萬四千九百六十萬元，二十六年為XXXX萬元，共計為XXXX萬元。兩者合計，共為XXXX萬元，二十七年現金銀之輸出達XXXX萬元左右，故每年現金銀之輸出約為XXXX萬元。此每年平均XXXX萬元現金銀之輸出，為數不謂不鉅，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國內現金銀數目之有限，此後是否能有此數之繼續運出，是一重大疑問，雖然有人主張中央民間黃金，以及開發金儲，但此或因事實困難，緩不濟急；或因產量不大，杯水車薪，而於事並無多大補益。不過作者之意，僅以為今後此種外匯基金之來源（現金銀之輸出）並非重要部門而已，至對於中央民間黃金與開發金儲之主張，作者並不反對，不惟不反對，並且很贊同，因為當飢餓的時候，有半個麵包總比沒有麵包好。

其次談到出口售價，國際借貸關係之發生，大多由於商務之往來，故出口貿易實為外匯基金最重要的來源，不過其相對方面之進口貿易，乃是外匯基金之一大去路，故在出超國則因而增加外匯基金，在入超國則因而減少外匯基金。我國向為入超國家，以往幾年，平均每年入超在四萬萬元以上，前年度（二十六年度）因時局之故，入超銳減，僅為一萬一千六百萬元，但此之銳減，並非由於我國出口貿易之增加，乃是由於運出口雙方之銳減；且海口先於淪陷運輸日益困難，欲求出口貿易之增加，事非易易，故出口貿易在性質上固為外匯基金之最重要的來源，但事實告訴我們，在此抗戰期中，這個來源是萬分的困難。

其他向外借款等，談何容易？最近雖有英美信用借款之

成立，但爲數並不鉅，且另有專用，至於動員海外資金，非不可能，但茲事之困難，亦決非目下所能辦到。故今後外匯基金之來源，必更有賴於華僑匯款。

歷年來的華僑匯款，已略如上文所述，此每年平均三萬萬元的數目，在我國的外匯上已頗爲可觀，其實華僑匯款之可貴，不僅在其數額之大，而更在其能繼續發生，既實在又可靠，這是最可寶貴的。且近數年來，海外工商業正是繁榮景氣蒸蒸日上，從而華僑的收入逐漸增加，此種匯款之增加，亦是必然之勢，雖然華僑所在地的政府，常有壓迫華僑的事實，但是我們堅信：華僑有其悠久的歷史，有其不可輕侮的勢力，可以說外國政府所給與他們的壓迫，不但不能摧毀其勢力，且反而使他們的勢力更加強化，因爲愈受壓迫則團結力愈強，此乃必然之理。總之，華僑匯款爲我國外匯基金最實在最可靠之一大來源。但是，華僑匯款是否能夠完全爲我政府所利用？這是一個重要問題。

一、戰時之華僑匯款問題

華僑匯款雖是實在可靠，但我們要問：是否能夠完全爲我政府所利用？一向以來，華僑匯款什九是由華僑自身所組織之僑批公會代辦，其辦法係由匯款僑民向僑批，繳納各種外國貨幣，僑批收入此種外幣以後，轉向當地外國銀行買入港匯匯單，寄至香港，轉達各商埠如廈門汕頭廣州等地之僑批分局，再由僑批分局賣與當地銀行，或商號，取得當地通貨，而後直接寄與華僑家屬。此種辦法，手續簡單，且可直接接解與華僑家屬，頗稱便利。但是既係向外國銀行購買匯單等寄歸本國，則凡此外匯當然都落於外國銀行之手，而於我

國之外匯基金，並無所增加，此於平時尚無多大關係，而於戰時則不免助長匯兌投機與資金逃避之風，不但於外匯基金無所增加，且外匯秩序亦將必受其影響而不易維持，故僑批公會之代辦華僑匯款，在此抗戰期間，必須加以限制而後可。自從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我國政府統制外匯以來，此種情形（華僑匯款之不能全部爲我政府所利用），更加惡劣。因爲自從中央公布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之後，以前無限制的外匯買賣，至此一變而爲有拘束的外匯買賣，而此時中央對於進出口商之匯兌，以及民間的外匯，尙無絕對的控制方法，市場上的暗盤因此而發生，且日趨大跌。在此情形之下，華僑匯款若向國家銀行匯款，則必吃虧，華僑雖富於愛國熱忱，但猶不能放棄此外匯上之利益，故其匯款反而更有非向外行匯寄不可之勢。

如上所述，華僑匯款雖有相當大的數額，但不能完全爲我政府所利用，甚爲可惜，不但如此，且自抗戰以來，華僑匯款之數額，成績並不很好。報端消息，謂上年華僑匯款，截至十一月止，已達五萬萬元，全年將有六萬萬元之鉅云。這個數目，實未敢置信。且據估計，上年華僑匯款比較往年恐反有減色，其原因有二：（一）國內時局不安，且華僑家鄉多在東南沿海閩粵等省，自廈門廣州先後陷敵後，更是深受敵人的蹂躪，流亡失所，秩序不安，華僑見此情形，惟恐匯款有錯，也許就起了與其匯回祖國，不如存於海外的念頭，此種心理上之念頭如果普遍起來，影響必大，這是值得注意的。（二）因爲時局不安之故，有很多的華僑家屬，爲避免兵燹起見，紛紛避居海外，因而華僑之收入消費於海外者增加，而歸國者減少。

三、對於華僑匯款應有之管理

如上文所述華僑匯款不但不能完全為我政府所利用，且其數額更有減少之虞。在此抗戰期間，為求持久起見，我們要盡量運用財力，而後可以操勝，其他財政上之問題，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內，茲不贅論，而關於華僑匯款之必須加以鼓勵與管理，則於此不能不稍加討論，茲提出三點，以供參考：

第一、對於華僑須有懇切之宣傳。華僑的歷史淵源遠在明季，今固不無相當之勢力，但以如此悠久的歷史而尚不能握南洋的經濟樞紐，這個歷史的發展，當然不能算是滿意的。推其原因，要有兩端：一為華僑自身之缺乏團結力，二為祖國之缺乏保護力。海外僑胞，數在千萬以上，但各幫各自為謀，而無整個之團結，其勢力因而分散，而不能造成南洋經濟上之權威，對於此點，政府應切實加以指導，以促成其整個之健全組織。其次，中國國力異常薄弱，對於內政已是艱難，焉有能力保護海外僑胞，但是正因是故，在此抗戰期間，華僑應須理頭苦幹，捐棄其應給與政府之利益，以充實抗戰力量。如匯款回國，為謀本國政府之可以獲得此項外匯起見，應向本國銀行匯歸，而決不應就之於外國銀行；從謀僑幣上之利益，而失去此可貴的外匯基金。其次，廈門廣州雖先後淪陷，但此種時局上之不安，並不足慮，且本國銀行辦理匯款，亦必能盡其職務，僑胞絕可不必有任何心理上的疑惑而不匯款。不但如此，華僑除對其家屬依然源源匯款外，同時對於祖國更須踴躍輸將須知國內各重要城市皆以破壞無餘，各男女同胞，或淪於敵區，或受戰爭威脅，捐款工作

，自難有效進行。海外僑胞處境安全，並不直接受到戰爭的威脅，而經濟能力，一般的說，又較國內同胞優裕。因之，僑胞對於祖國經濟所負的責任，較諸平時，較諸國內同胞，更有重大，希望僑胞們能夠盡量發揮其愛國的熱忱，除匯款必須由本國銀行辦理外，並須踴躍協助，以充實祖國抗戰的財政。

第二、中國銀行須負起管理華僑匯款之責任。中國銀行原為政府所指定之國際匯兌銀行，故在海外重要都會設有支行，以辦理國際匯兌，除國際貿易之匯兌外，並兼營華僑匯款事務，而原來用意實重於後者。但事實上成績甚少，因為華僑匯款什九依然是由僑批代辦。因此之故，中國銀行為統制華僑匯款起見，於此抗戰期間，在華僑所在地必須增設分行或代理處，以管理華僑匯款。僑批公會之代辦匯款雖不予停止，但必須限其祇准將外匯售與本國銀行；此外更須鼓勵僑胞直接向本國銀行匯寄。至若華僑不願放棄其匯價上之利益，則中國銀行也不妨採用下面不給價的方法，以為調節。就是華僑以外幣直接或由僑批公會經手，交與當地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即以存款處理之，但於抗戰期間不得提取，同時以適當憑單，而非匯單寄與匯款華僑之國內家屬，華僑家屬持此為憑而向國內中國銀行借款，其所借之數暫以市場匯價之折算額為限，利息則雙方免除，戰事結束後再行清算。至於清理時之計算，則須視其時之財政政策如何而定，目下則不妨與華僑以便利。此種辦法與抵押放款相類似，不過此之抵押品為外幣而已。此種辦法，易為華僑所接受，且法定匯價之秩序亦可維持，故不妨採用之。

第三海外本國銀行須以高利吸收華僑存款。存款與匯款

性質迥不相同，而對於匯款之管理則頗有幫助，因為在華僑所在地之中國銀行，若以高利吸收華僑存款，則華僑之游資必多存入，於是本國銀行不但可以運用其一部份，且當華僑提款時，可以詢問其用途，如係提出匯回祖國者，則此外匯可由本國銀行把握之焉。固然，華僑提款，行方並無過問之權，但以同胞之感憤相激，以愛國之熱忱相勸，僑胞亦必樂於接受的，惟所謂以高利吸收之者，其利率當亦未可過高

精忠魂 (續)

(三)良妻勸夫討賊；賢母教子救國。

地點：岳飛臥室及其屋之堂。

時間：同日。

劇中：岳飛，母姚，妻李，子雲，女娥，童亨。

(室中陳設簡樸，一少婦年相若，正在縫衣，見飛入，含笑起迎。)

婦：丈夫爲何雙眉不展？愁着什麼呢？

飛：宗副元帥派兒子來邀我去從軍討賊，只是如何拋得老母

！況此地爲敵人所必爭，一旦淪於敵手，老母恐遭不測，要不去呢？又覺得十三分有負國家，所以決定不下。

婦：丈夫曾說：「覆巢之下無完卵，國一破就沒有家了！」

丈夫以匹夫在家，守着婆婆，金兵到了，能保婆婆不受驚恐麼？不如遵了婆婆時常所說「移孝作忠」的慈訓，

前往從戎救國，以慰親心，免得兩誤。婆婆有我奉養，丈夫儘管放心！(母入，夫婦起迎。)

婦：婆婆請坐！

精忠魂

，而應以外債息爲限度，否得所得利益並不大。

綜上所述，華僑匯款在此抗戰的財政上，應該佔着一個最重要的地位，但是事實的表現，實難令人滿意，故吾人一方面希望政府嚴密地加以管理；同時又希望僑胞們能夠盡量的發揮其愛國的熱忱，在政府的管理之下，將款源源匯歸，以充實祖國的財政，而關係於抗戰前途實非淺鮮也。

鄭烈

母：你倆也坐！兒呀，阿亨告我說，宗公子邀你趕送胡去，

我常要你去從軍，紓這國難。你總守着我不肯走，現在有此良機，趕快去罷！

飛：兒正在躊躇。

母：躊躇甚麼？人子對父母之恩是私的，人民對國家之義是公的，二者不可得兼，自當急公而緩私，先義而後恩。

飛：這個！

母：況且孟夫子有句話，「社稷爲重君爲輕」，同這個還不一樣道理？國是幾千年祖宗傳下，是我們全中國人及子子孫孫所託命的。母呢？不過其中的一個，誰輕誰重，不很明白麼？

飛：顯然如此，兒子總覺得難拋了母親。(嗚咽介)

母：國一亡於外人，萬劫不能再復。你少的時候，把衣服賣了，買祭禮去祭周老師，給你父親知道，你父親喜的極

你背說：「我的兒！你這樣性情，將來一定會替國家効死命的。我算有子了。」言猶在耳，你記得麼？

飛：記得，不敢忘。

母：如果守着我，使你不聽實踐父言，我何以見你父親於地下？國破了我雖是女流，也是國中一份的人，就為國死難，也是應當。你要報國，難道不許我母親也報國嗎？

（夫婦皆掩泣介）

婦：婆婆說的很是，丈夫就遵命出征罷。

母：難得媳婦深明大義，與我同心。此地有防禦設備，未見得就保不住。況且鄉人都很敬重你父子，我平時有媳婦替你盡孝道，到了危險的時候呢？一般鄉人也很可恃。我的兒子，你不必過慮罷。

飛：兒子領訓，想留阿亨在家伺候母親，以備緩急。

母：不上這個孩子，天天磨拳擦掌，要殺毆子。還是跟你去，以遂其志。

亨：（狂喜而入，跪母前叩頭。）謝謝太君，准我隨相公去殺毆子，痛快得很。

母：你去做點醋墨，我要替相公在背上刺字。

亨：是。（退下）

母：媳婦，你到大堂上替我當天排個香案。

婦：遵命。（婦下，幕落。）

（幕開：堂中婦排香案，母入飛隨。）

母：（母當天跪下禱祝）蒼天在上，婦人岳姚氏，今替兒子刺字，要他精忠報國，使他終身不忘母訓，時時警惕，努力疆場，替國家復讐雪恥。敬乞上天，鑒此血誠。

（婦扶母起，飛跪跪下三叩後，袒其背，亨捧貯醋墨之碗入，承碗之木盤旁置筆一枝，母出長針介。）

母：兒呀！忍這痛罷。（母咬着牙關，在飛背上刺成一精忠

報國」四字，擲取筆濡墨，為其標額。）

飛：（向天三叩後，又北向其母三叩。）謝母親教訓。

飛：（起立向婦三揖）。娘子我把母親重託給你，你是以媳婦子職，要心奉事纔好。

婦：（還應）丈夫放心，我總勉力。（忽有幼兒二，一男一女，各挾書袋走入。）

雲：（笑嬉嬉）祖母！爸爸！姨媽！放學回來了。（各別向之鞠躬。並共誦其父之祖背刺字。）雲行依隨母膝前，飛起攜女，坐而撫之。）

母：雲呀！你爹爹背上甚麼字？念給我聽。（亦撫其手爾頻撫之。）

飛：（搶着）祖母！我認得是一精忠報國四字。

母：娥頂乖，認得一字不錯。雲！這四個字怎樣解？說給我聽。

雲：要盡心盡力替國家做事，報答國家，這是祖母替爹爹刺的字麼？

母：是的，我的孫兒很聰明。

飛：爹爹！用針刺的麼？針刺不痛麼？

飛：（笑）心想去趕金人，就不痛了。（將衣穿好）

雲：妹妹！金人就是毆子。他把中國土地奪去一半，還不殺。還要全亡了中國纔肯罷手，真可惡極了。

飛：爹爹！刺了這字，是不是就要去殺金人？

飛：是的，我兒。

飛：我捨不得離開爹爹。（欲哭介）

婦：爹爹趕了毆子，就要回來。娥頂乖，不要哭。

雲：爹！趕趕子，到他的地界去，不要全殺了他，務必記着。

飛：却是爲什麼？

雲：要留一半，等兒子長大了，跟着爹再去殺盡。（全堂大笑，李夫人本有淚容，亦不覺爲之破涕。）

飛：（向媳）你去替我準備行裝。

媳：好！阿亨！汝酒飯備好了沒有？備好就趕快送書房去。

亨：早晨幸虧您督着，纔趕上備好了。

母：媳婦收拾行裝忙，等我到園下看看做得對不對。（下，亨隨下。）

雲：妹妹我和你洗手洗臉去，上學時因爲寫大字，手上沾了不少墨跡呀！（雲娥下）

飛：（趕攙嬌手，並肩而坐。）娘子！我去後你卜要待奉母親，下要教養子女，未免太勞了。他肚子裏還有喜，你也要自己保重吧。

嬌：丈夫此去，不止要沐雨栴風，還要浴血力戰，比我在家的苦得多了，現當嚴冬，還好你的寒衣，全已縫好，盼望你自己仔細調護，不要掛念着我。（淚落）

飛：（爲其拭淚）。這是爲國赴難，很光榮的，不要悲傷。

嬌：我個不知何時，才能相見。我身雖在家，心是隨你去的。

飛：我分曉時，這孩子應叫甚麼名？請你預定了吧。

飛：（略爲沉吟）。如是女的，你自己替他命名吧。如是男的，可名爲「雷」。無非期望和他哥哥雲兒，長大時，共展雲雷之志，再造邦家。

嬌：我遵命了，祝：大功及早告成。將來凱旋，我們一家再團聚。

飛：我是抱必死之志，要驅除胡虜與復中華的。萬一不死，而大功有日告成。我便當攜你共臥青山，以奉老母。讓兒輩替國家效力。我很羨慕越前范相國和漢的張留侯。

• 一個逍遙乎煙水之上，一個嘯傲乎林泉之間，都是着成身退，棄官榮如敝屣的。

嬌：張范高風，我也神往的。我成了兩句不通的詩，念給你聽吧：「青山何日借僧隱？待整乾坤再與謀。」我去替

你檢檢行裝，你到書房陪公子去罷，人家等得不少時候了。

飛：好！（將入書房雲娥上）

雲：爹爹你幾時走？

飛：（隻手攬雲娥入懷，各予一吻）。我今天就走，雲！你比妹妹大，你要疼她，還要孝順祖母嬖嬖。娥也要乖乖地聽祖母嬖嬖哥哥的話。幾年之後，雲便十幾歲了。那時我一定就喚你到軍中，隨我努力殺賊。現在讀書之外，務必照我在家一樣，好好練習武藝，不可稍有間斷。

雲：兒一定遵爹爹吩咐，請爹爹放心。

嬌：將來我和祖母嬖嬖，在家，迎着爹爹哥哥笑着凱歌回家，真暢快極了。

飛：好！娥真會說，真說得好。（亨上）

亨：相公！酒肴都燙好了，請你到書房去罷。

飛：好！我到書房陪客人去。（幕落）（待續）

本刊第三十期內容

英國民意與中日戰爭……………李泰華
我國鄉鎮之政治地位……………何會源
泰國外交之回顧……………林雲谷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黃淑賢譯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董大開
學不厭齋隨筆……………惟遠
精忠魂……………鄭烈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外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一)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二)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三)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四)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發行者
總經售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六八五六號
本期審查証雜字第一三一號

國是公論

合訂本

本刊第一期至第二十期合訂本一巨冊現已出版計文百餘篇凡七十萬言存書無多購者請速

撰稿者

張匯文 王季高 曹立瀛 林雲谷 張國安 何義均 王正平
王政 張立 李吉辰 樓桐孫 鍾靜夫 劉繼式 胡煥庸
祝世康 周煥章 言心哲 何會源 黃東昇 楊玉清 李子欣
丁 臨 張彥鼎 倪中方 張金鑑 朱 燭 何維凝 鄭禮明
周立三 夏宗禹 游 子 劉 瑚 董汝舟 馮 震 阮篤成
林寄華 張永懋 楊汝梅 曹 渝 梁大鵬 張宗舜 薩師炯
王成城 陳定閔 王尊楓 萬冊先 周愛梧 吳祖興 田 牧
胡竟明 蕭文哲 陳正祥 高慶豐 呂潛白 柯榮造 汪少倫
陳叔時 黃夢飛 崔書琴 陸貫一 王星皆 厲德寅 孟雲橋
高語罕 朱先喬 江康黎 董兆年 盧郁文 楊 增 陳宗鎮
任 泰 張君俊 錢大章 周承澍 顧傳泗 陳如乾 沈平先
關興三 高 邁 伍 平 秦樂棠

定價每冊一元郵票通用

出版者 國是公論社
經售者 華中圖書公司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每分另售一角，全月一元二角，郵費在內。